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8



二零一八年
年報

公司簡介

金風科技於1998年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成立，200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2007年12月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02），2010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8）。

金風科技是中國最早從事風電製造的企業之一，核心技術與管理人員擁有20多年的風電領域經驗。本集團擁有風機製造、風電服務、風電場投資與開發三大主要業務以及水務等其他業務，為我們提供多元化盈利渠道。金風科技憑藉在研發、製造風機及建設風電場所取得的豐富經驗，不僅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風機，還開發出包括風電服務及風電場開發的整體解決方案，能滿足客戶在風電行業價值鏈多個環節的需要。

公司機組採用直驅永磁技術，為適應市場的快速增長及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持續不斷完善和細化產品路線，擁有1.5MW、2S、2.5S、3S和6S永磁直驅系列化機組，可適用於高低溫、高海拔、低風速、沿海等不同運行環境。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統計資料，金風科技2018年度國內新增裝機超過7GW（含海上400MW），市場佔有率33.5%，連續八年國內排名第一；2018年，金風科技全球排名第二。



目錄

2	釋義	70	企業管治報告
6	公司資料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	財務摘要	98	利潤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董事長致辭	10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	2018年大事記	10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48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	107	財務報表註釋
55	董事會報告	252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財務摘要
68	監事會報告		

釋義

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公司於深交所發行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A股股東」	A股的持有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權益容量」	代表本集團所佔權益容量，通過本集團在某電力項目中之所有權百分比乘以該電力項目總容量計算得出；
「可利用率」	按風機於某段期間的無故障時間除以整個期間時間計算得出的百分數；
「北京天潤」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源」	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決策委員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最高行政人員」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或「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長江三峽」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長江三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關連人士集團」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之關連人士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風能協會」	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
「直驅永磁」	直驅永磁技術，其結合(1)將風機葉輪直接驅動發電機轉子的傳動方式，省去齒輪箱；以及(2)在發電機轉子上使用永磁體的同步發電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EPC」	設計、採購及建設，即由承包項目建設的公司負責該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並於該項目建設完成及通過最終驗收後交付予擁有人的建設安排；
「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報準則》而編製；
「資本負債比率」	淨債務除以資本及淨債務的總額；
「本集團」、「金風科技」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風國際」	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W」	吉瓦，功率單位，1GW等於1,000MW；
「H股」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H股的持有者；

釋義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報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kV」	千伏特，電場兩端之間電勢差值的單位，1kV等於1,000伏特；
「kW」或「千瓦」	千瓦特，功率單位，1kW等於1,000瓦特；
「kWh」或「千瓦時」	千瓦特小時，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1kWh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最近可行日期」	2019年4月18日，即本年報印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W」	兆瓦特，功率單位，1MW等於1,000千瓦特；
「能源局」	中國國家能源局；
「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總裁」	本公司總裁；
「研發」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高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於2018年12月31日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中國國務院；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個人認購人及海通資管；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北」地區」	中國「三北」地區，包括中國東北、西北及華北地區；
「副董事長」	董事會副主席；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本集團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風電服務」	本集團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風機」	風力發電機組；
「風機製造」	本集團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板塊，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且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新疆」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風能」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比」	與去年同期相比，即以年度為基準比較兩個或以上被測量事件在一段時間內與另一年度同樣時間段內之結果；及
「%」	百分之，本年報內，百分比的計算將使用載於財務報表及相關註釋的財務數據（如適用）。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董事長)
王海波先生
曹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先生
高建軍先生
古紅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天祐博士

監事會

王孟秋先生(監事會主席)
洛軍先生
肖紅女士
魯敏先生
冀田女士

公司秘書

馬金儒女士

授權代表

武鋼先生
馬金儒女士

審計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
趙國慶先生
黃天祐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校生先生
王海波先生
羅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曹志剛先生

戰略決策委員會

武鋼先生
王海波先生
楊校生先生
高建軍先生
古紅梅女士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市地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金風科技

股票代碼: 2208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 金風科技

股票代碼: 0022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新疆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公司網站

www.goldwind.com.cn

利潤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年內利潤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全面收益總額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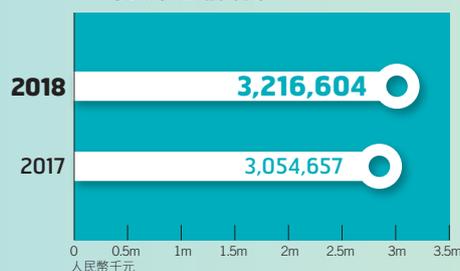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增減率
收入	28,590,307	24,970,835	14.49%
稅前利潤	3,682,431	3,490,556	5.5%
所得稅費用	399,833	341,749	17%
年內利潤	3,282,598	3,148,807	4.25%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3,216,604	3,054,657	5.3%
非控股權益	65,994	94,150	-29.9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55,575)	284,105	-260.35%
全面收益總額	2,761,029	3,338,762	-17.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0.88	0.84	4.76%



收入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經營部分收入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風機製造

風電服務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其他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增減率

	2018	2017	增減率
風機製造	22,168,536	19,345,998	14.59%
風電服務	1,647,494	2,056,618	-19.89%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3,903,991	3,247,362	20.22%
其他	870,286	320,857	171.24%
合計	28,590,307	24,970,835	14.49%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止12月31日

2018

2017

增減率

資產總額	81,364,053	72,787,841	11.78%
負債總額	54,888,929	49,312,840	11.31%
淨資產	26,475,124	23,475,001	12.78%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961,218	22,686,693	10.03%
非控股權益	1,513,906	788,308	92.05%

各業務板塊收入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5,355	3,023,449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6,113,912)	(7,097,947)
融資活動所得用現金淨額	1,201,420	3,38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87,137)	(692,608)

董事長 致辭



武鋼 | 董事長

尊敬的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在此提呈金風科技《2018年度報告》。

2018年，中國風電行業穩步發展，並網消納形勢持續好轉，風電發電量佔比不斷增長。在當下中國的能源結構中，風電已經成為繼火電、水電之後中國第三大電力能源，是推進能源轉型變革的重要推動力量。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發佈的全球風電統計數據，2018年中國依然佔據全球陸上新增風

機容量的首位，佔全球裝機的比例為41.33%；中國在全球海上裝機排名中位列第一。

金風科技作為中國風電事業先行者，以匠心為本，憑藉20年風電領域的豐富經驗，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穩步提升公司經營業績。2018年，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590.31百萬元，同比上升14.49%；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統計數據，金風科技2018年度國內新增裝機超過7GW（含海上400MW），



市場佔有率33.5%，連續八年國內排名第一；2018年，金風科技全球排名第二。公司在手訂單再創新高，突破18GW，同比增長16.27%。

金風科技始終把握更前端的技術趨勢，不斷開發和完善各產品平臺，目前已有1.5、2S、2.5S、3S及6S平臺，並持續提高各平臺系列化產品的性能，覆蓋更廣泛多元的運行環境。報告期內，公司繼續推進GW2S、GW2.5S、GW3S、GW6S機組研發工作，其中2S平臺推出的GW131/2.2MW機組在業

內率先完成高電壓穿越測試，獲國際型式認證並開始批量供貨；2.5S平臺推出的「Double140」（GW140-2.5MW-140mHH）機組作為全球首個葉輪直徑、塔架高度均達到140米的2.5MW產品，已獲得第三方權威機構頒發的型式認證。GW3S平臺首款GW140/3400機組獲得DNV型式認證，被Windpower Monthly評為年度全球最佳陸上機型。

金風科技依託深厚的風機製造背景和多年風電場技術服務實踐，依靠自主研發的可定制化智慧直驅風機、New Freemeso、GoldFarm、SOAM™（Smart 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 Maintenance）、EFarm、能巢、Resmart等系統和技術，不斷提升產品發電量和設備可靠性，降低造價，持續提高風能的綜合競爭力。2018年，公司SOAM平臺實現規模化商用，新增訂單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同比增長超過50%。截止報告期末，公司運維服務團隊為全球超過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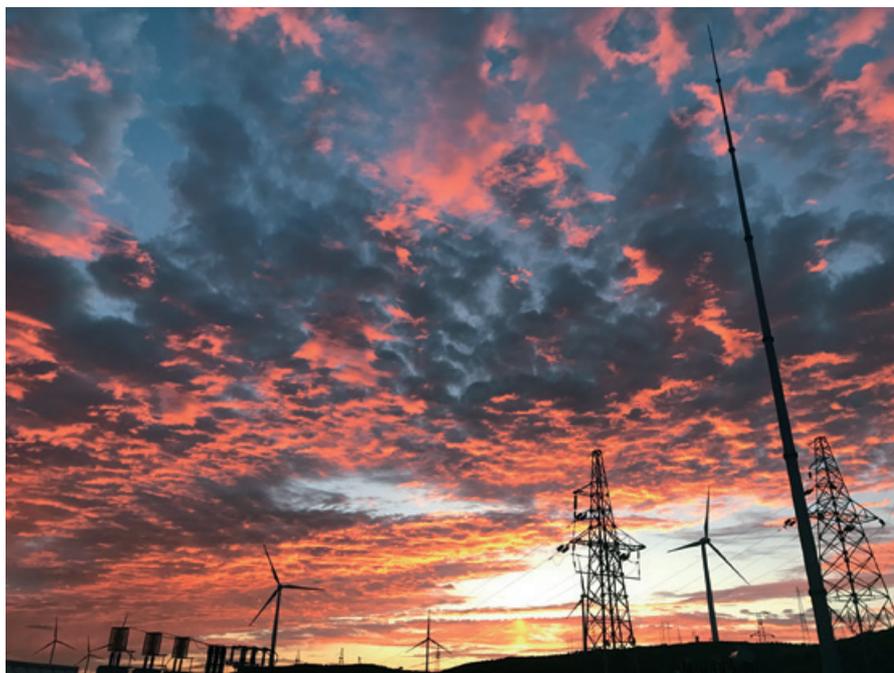
台機組、約1000個風電場提供建設、運維等服務和技術支援，20,000餘台機組接入金風科技全球監控中心。

得益於風電消納持續好轉，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板塊繼續保持穩步增長的勢頭，2018年度公司風電項目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3,903.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656.63百萬元，市場化交易電量佔總發電量比例為6.9%。報告期內，公司新增並網裝機容量及核准容量繼續不斷提升，風電項目實現發電收入大幅增長，發電利用小時數超過行業平均水準。公司風電場資產管理平臺業務量持續增加，管理

自有風電場裝機量超過470萬kW，依託公司建立的數據中心及數字化平臺，實現資產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金風科技始終堅持多元化的戰略佈局，對海上及海外業務進行多年深耕，穩步推進「兩海戰略」，市場開拓成果顯著。公司不斷加強海上風電技術、工程、人才隊伍建設，為客戶提供高可靠性機組、精準的風電場資源評估、智能化吊裝及運維方案。在海外市場，公司在土耳其、巴西、哈薩克、智利取得了新的業務進展。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風國際已經進

入EDF R、Engie、E.ON、Enel Green Power、EDPR五家國際大客戶的供應商名單。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海外投資建設的風電項目權益容量1.5GW，處於建設期項目容量總計1.34GW，權益容量為1.22GW，國際風電項目已完工風電場裝機容量739MW，權益容量303.1MW。



在環保領域，培育智慧水務整體解決方案，逐步成長國際化的提供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的領跑者。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在2018年給予我們的大力支持和鼓勵，同時也對金風科技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武鋼
董事長

北京，2019年3月29日

金風科技已成功跨足水務環保領域，形成優質水務環保資產，為客戶提供智慧水務整體解決方案。2018年，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累計水處理業務規模超過300萬噸／日，同比增長80%；擁有水處理項目52個，其中污水項目46個、供水項目4個、污泥項目1個以及託管運營項目1個。水務業務全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81.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9.90%，淨利潤人民幣114.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0.70%。

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以巨大的電力市場需求、紮實的裝備製造業基礎，及綠色發展的國家戰略引導，走在了世界前列。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場和全產業鏈生產製造基地之一。面對這一時代機遇，金風科技將繼續大力發展風電裝備、風電服務業務，實現陸上風電、海上風電整體解決方案的升級完善；同時積極佈局智慧能源互聯網「源-網-荷」產業鏈，推動風電場開發及投資，加快培育分散式能源及能源服務業務；並且

2018年 大事記

一月

- 金風科技又一款超低風速新型機組「Double 140」正式並網運行
- 「金風智造」再添殊榮GW171-6.45海上機型並網運行

三月

- 金風科技美國響尾蛇項目64颱風機完成吊裝

四月

- 金風科技榮獲「2018儲能技術創新大獎」
- 金風科技GW140-2.5MW獲同級全球首個型式認證
- 金風科技蟬聯天馬獎「優秀董事會」稱號

五月

- 金風科技澳大利亞Stockyard Hill項目成功簽署並網協議



七月

- 金風科技獲《機構投資者》「亞洲地區最受尊敬公司」稱號，連續三年蟬聯亞洲工業領域「優秀投資者關係公司」表彰

八月

- 金風科技智利Punta Sierra項目進入商業運營期
- 金風科技入圍波士頓諮詢公司(BCG)2018「全球挑戰者」百強榜單

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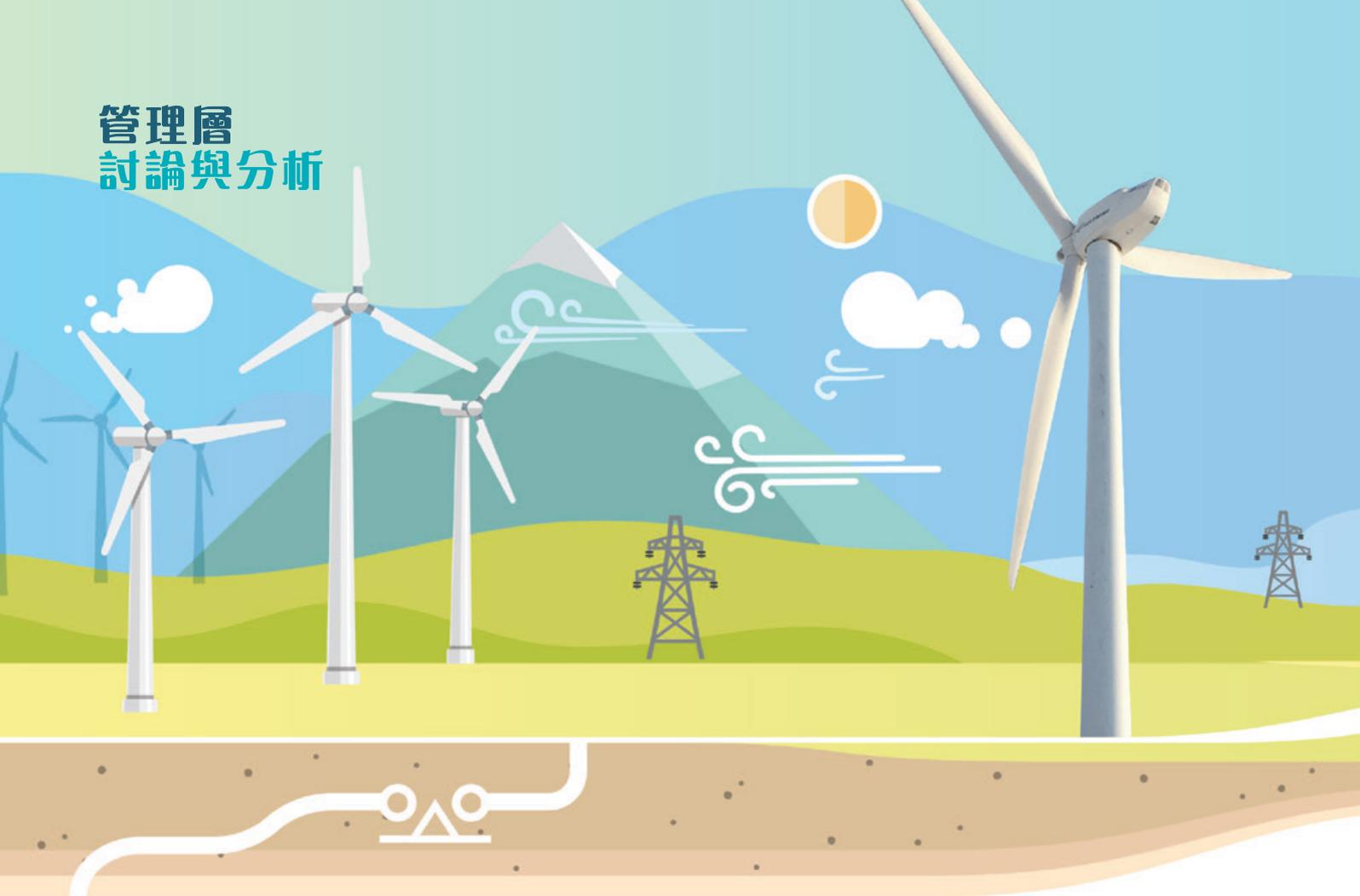
- 金風科技榮登《哈佛商業評論》「數字化轉型範式」TOP 50榜單

十一月

- 金風科技喜獲Intertek衛星實驗室認證
- 金風科技喜獲第三屆中國質量獎提名獎

十二月

- 金風科技榮膺「2018國際清潔能源年度企業」稱號
- 金風科技榮獲中國「好設計」銀獎



概述

2018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經濟增長動能有所放緩，除美國經濟表現超出市場預期，歐元區和日本經濟增速有所回落，保護主義抬頭、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加劇了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根據IMF發佈於2018年10月的數據，將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值從3.9%下調至3.7%。

在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下，中國政府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國民經濟顯現出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增長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90萬億元，同比增長6.6%，增速在世界前五大經濟體中居首位。聯合國發佈的《2019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顯示，2018年中國經濟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接近30%。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發佈的全球風電統計數據，2018年全球風電市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51.29GW，全球累計裝機容量達到591GW。2018年陸上新增風機容量中國仍居首位，裝機量為21.2GW，佔全球裝機的比例為41.33%，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別為美國7.59GW和德國2.40GW，佔全球裝機的比例分別為14.80%和4.68%；全球海上裝機排名前三位的分別為中國1.8GW、英國1.3GW及德國0.97GW。



報告期內，中國電力需求持續增長，電力生產延續綠色低碳發展趨勢，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快速增長。根據中電聯及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8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6.8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中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19.0億千瓦、同比增長6.5%，其中非化石能源裝機量7.7億千瓦，同比提高2個百分點至總裝機量的40.8%。全口徑發電量6.99萬億千瓦時，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量2.16萬億千瓦時，佔總發電量的30.4%，同比增長11.1%。

2018年，風電新增並網裝機2059萬千瓦，風電發電量366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5.2%，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5小時，同比增加147小時；平均棄風率7%，同比下降5個百分點，棄風限電狀況明顯緩解。

I. 主要政策回顧

2018年是中國「十三五」實現能源低碳轉型的攻堅時期。為了確保完成非化石能源比重目標，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升級、促進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年內國家陸續出臺了多項政策，推動能源供給保障能力的持續增強，消費結構的顯著優化，能耗水準的穩步降低，實現了行業發展效益的明顯提高，進一步鞏固發展了穩中向好、穩中提質的良好態勢。

1. 加強可再生能源監管與指導，保障行業有序發展

2018年2月26日，國家能源局印發《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強化風電、光伏發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有序建設重點風電基地項目，推動分散式風電、低風速風電、海上風電項目建設；積極推進風電平價上網示範項目建設，研究制定風電平價上網路線圖。2018年計畫安排風電項目新開工建設規模約2500萬千瓦，新增裝機規模約2000萬千瓦；推進前期工作的項目規模約2000萬千瓦。

2018年4月3日，國家能源局印發《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明確要求各地方要簡化分散式風電項目核准流程，建立簡便高效規範的核准管理工作機制，鼓勵試行項目核准承諾制；分散式風電項目上網電量由電網企業按照當地風電標桿上網電價收購；鼓勵項目所在地開展分散式風電電力市場化交易試點。





2018年6月及7月，國務院先後發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及《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畫》。提出要增加清潔能源使用，拓寬清潔能源消納管道，落實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政策。政策進一步強調到2020年，實現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達到15%的目標。

2018年9月19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梳理「十二五」以來風電、光伏發電項目資訊的通知》，要求對不滿足要求的風電項目應及時予以廢止，已核准未開工項目業主需承諾開工建設的時間節點；光伏、風電項目需明確是否需要申請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

2. 疏管結合，多項措施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

2018年3月5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甘肅、新疆（含兵團）、吉林為紅色預警區域，上述地區2018年暫停新項目核准以及並網，以更好地引導產業投資，緩解棄風限電。

2018年10月30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畫（2018-2020）〉的通知》明確提出，到2020年，確保全國平均風電利用率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力爭達到95%左右），棄風率控制在合理水準（力爭控制在5%左右），基本解決清潔能源消納問題。同時政策在規劃管理、市場化交易、清潔能源消納等方式給予政策引導及支援。

2018年3月、9月及11月，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辦公廳先後3次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及考核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了按省級行政區域分配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的比重指標，各省（區、市）可再生能源電力總量配額指標及各省（區、市）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指標，分為約束性指標和激勵性指標。第三次徵求意見稿明確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進行配額考核。



3. 持續完善電價退坡機制，補貼到位落實保障性收購

2018年5月18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明確尚未印發2018年度風電建設方案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增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以及從2019年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將通過競爭方式配置和確定上網電價。政策有利於風電行業健康發展、推動解決風電補貼及消納問題，有利於促進設備環節系統精益、優勝劣汰。

2018年6月11日，國家財政部、發改委及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的通知》，將包括風電、光伏、生物質等在內的、總規模超過55GW的相關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列入補貼發放範圍。

2018年9月13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進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並由國家發改委會同能源局於2019年1月7日正式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出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不受年度建設規模限制；地方政府禁止對相關項目收取任何形式的資源出讓費等費用；電網企業應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同時鼓勵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項目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電網企業做好接網工程建設；鼓勵相關項目開展電力市場化交易，並對開展就近直接交易的輸配電價及收費予以減免；相關政府及電網企業紮實推進平價、低價項目的本地消納及跨省跨區輸電通道的外送消納；此外在金融創新、預警管理、考核機制等方面予以支持。

4. 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促進能源結構調整

2018年3月20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徵求〈分布式發電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針對接入配電網運行且發電量就近消納的分散式發電項目，明確其建設和管理規範、電網接入、市場交易、運行管理以及監管措施等，推動分散式發電市場機制和商業模式創新，促進分散式發電持續健康發展。

2018年4月27日，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促進發電權交易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促進電力產業結構優化調整，原則上由清潔能源發電機組替代低效、高污染火電機組發電，同時鼓勵清潔能源發電機組間互相關代發電；發電企業應在保障自身發、用電安全的基礎上，按照《電力中長期交易基本規則》等有關規定自主、自願參與發電權交易，簽訂並履行交易合同及電量互保協議。

2018年7月16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積極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進一步完善交易機制的通知》，明確支持電力用戶與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核電等清潔能源發電企業開展市場化交易，並抓緊建立清潔能源配額制，以促進清潔能源消納。

2018年11月8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健全完善電力現貨市場建設試點工作機制的通知》，要求加快編製現貨市場建設試點方案，試點地區原則上應於2019年6月底前開展現貨試點模擬試運行。

II. 行業發展回顧

在上述政策的影響下，2018年中國風電行業繼續保持穩步發展，棄風量和棄風率實現「雙降」，新能源消納顯著改善。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積極出臺引導政策，風電降本與電價退坡路徑日漸清晰，風電產業競爭力有望顯著提升。隨著產業成熟度的提升，高效的市場競爭也推動了風電產業格局的不斷優化。

1. 風電行業有序發展棄風限電明顯改善

2018年中國風電實現有序健康發展。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截至2018年底，國內累計風電並網容量達到1.84億千瓦，佔國內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9.7%。風電發電量3660億千瓦時，佔全部電源發電量的5.2%。2018年中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5小時，同比增加147小時。風電棄風電量277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42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7%，較去年同比降低5個百分點。其中，棄風率超過8%的地區是新疆（棄風率23%），甘肅（棄風率19%），內蒙古（棄風率10%），三省（區）棄風電量佔全國棄風電量的84%。根據紅色預警機制，部分省份2019年有望被移出紅色預警名單，傳統風電裝機地區將持續釋放需求增量。

2. 產業政策積極引導推動風電降本提效

近年來，國家出臺一系列配套政策促進風電行業持續降本提效，推進風電向低補貼、無補貼方向逐步有序發展。國家發改委先後於2014年及2016年就有關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機制實施指引性調整，第I類資源區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從0.51元/千瓦時調整至0.4元/千瓦時，第II類資源區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從0.54元調整至0.45元/千瓦時，第III類資源區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從0.58元/千瓦時調整至0.49元/千瓦時，第IV類資源區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從0.61元/千瓦時調整至0.57元/千瓦時。

隨著全行業風力發電的規模化發展和技術的快速進步，風電產業與傳統能源同台競爭的能力不斷增強。據中國風能協會數據顯示，2008年至2018年十年間，中國風電場開發項目的平均造價降低約20-35%，風電綜合成本的控制能力正在逐步提升。目前，在資源條件優越、消納市場有保障、投資環境好的地區，已基本具備與燃煤標桿上網電價平價（不需要國家補貼）的條件，實現平價不存在技術性障礙。



3. 競爭結構不斷優化產業格局不斷優化

在中國「十三五」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的指引下，風電產業各環節市場主體，通過技術進步和商業模式反覆運算，持續提升風電的電網友好性與綜合競爭力，設備產品向更可靠高效、集約靈活、柔性解決的方向發展，風電場開發則更加重視負荷側消納與全週期資產效率提升，各市場主體共同推動風電產業持續良性發展。據風能協會數據顯示，過去五年間，風電機組設備市場的前五家供應商，其市場佔有率總和從2013年的54%已上升到2018年的67%，市場集中度顯著提升，為機組設備規模化降本提供了基礎；過去十年間，風電場開發企業則從2008年的38家上升到了2018年的100家以上，主體多元化結構將有助於風電產業的市場化發展，加快風電綜合成本競爭力的持續提升。

與此同時，隨著國家電力市場化改革加速，電力現貨交易、跨省跨區發電權交易相關機制持續完善，增量配電網建設與微電網技術漸趨成熟，可再生能源以其靈活、低碳、迴圈的特性，有望在能源互聯網的浪潮下率先產生新的商業模式與業態，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力，推動國家能源結構的低碳轉型。



主營業務分析

I. 概述

2018年，在中國配額制、綠證、去補貼、競價上網等一系列政策推動下，風電行業競爭也日趨激烈。得益於公司對於風火同價趨勢的預判及應對戰略的有效落實，公司在主要業務板塊及產業鏈、新能源領域積極佈局的成效得以顯現；以技術創新為引領、降本增效為目標的市場策略，也為公司銷售收入、利潤的持續增長提供了有力保障。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業績實現穩步增長，2018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590.31百萬元，同比增加14.49%；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216.60百萬元，同比增加5.30%。國內風電市場份額穩居首位，市佔率超過30%；公司在手訂單再創佳績，突破18GW，同比增長16.27%。

i. 風機研發、生產與銷售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統計數據，金風科技2018年度國內新增裝機超過6.7GW（含海上400MW），市場佔有率32%，連續八年國內排名第一；金風科技排名全球第二。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全球累計裝機超過50GW，超過31000台，其中中國累計裝機超過48GW、超過30000台，國際累計裝機超過2GW、超過1000台。

1. 風機生產與銷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機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168.54百萬元，同比增加14.59%；2018年實現對外銷售容量為5,861.00MW，同比增加15.34%，其中2.0MW機組銷售容量明顯增加，銷售容量佔比由2017年的59.67%增長至74.39%。

下表為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產品銷售明細：

機型	2018		2017		銷售容量 變動
	銷售台數	銷售容量 (MW)	銷售台數	銷售容量 (MW)	
6.0MW	9	54.00	—	—	—
3.0MW	114	342.00	15	45.00	660.00%
2.5MW	298	745.00	551	1,377.50	-45.92%
2.0MW	2,180	4,360.00	1,516	3,032.00	43.80%
1.5MW	240	360.00	418	627.00	-42.58%
合計	2,841	5,861.00	2,500	5,081.50	15.34%

報告期內，公司在手訂單量穩步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外部簽約訂單為12852.35MW，分別為：1.5MW機組296.1MW（含1.65MW），2.0MW機組4562MW，2.2MW機組1936MW，2.3MW機組1214.4MW，2.5MW機組3565MW，3.0MW機組357MW，3.3MW機組188.1MW，3.4MW機組149.6MW，3.5MW機組150.5MW，6.45MW機組212.85MW，6.65MW機組212.8MW，8.0MW機組8MW；公司中標未簽訂單5657.6MW，包括1.5MW機組49.5MW，2.0MW機組1300MW，2.2MW機組1573MW，2.3MW機組552MW，2.5MW機組1605MW，3.0MW機組459MW，3.4MW機組115.6MW，3.5MW機組3.5MW；在手外部訂單共計18509.95MW。

2. 技術研發與產品認證

科技創新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以科技創新驅動企業發展，推出差異化、能夠為客戶增值的產品，是保持行業領先並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報告期內，公司融合全球七大研發中心資源及技術優勢，根據市場及客戶需求，對現有研發平臺及產品進行了優化和升級，結合風機各領域關鍵技術應用對產品軟硬體進行全線優化升級，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GW2S、GW2.5S、GW3S、GW6S系列化機組研發工作。公司2S平臺推出的GW131/2.2MW機組在業內率先完成高電壓穿越測試，獲國際型式認證並開始批量供貨；該平臺下的系列化機組具有多葉輪直徑、多塔架高度（形式）、多種可變功率、多種控制模式等技術特點，可回應市場複雜多樣的需求。

金風科技2.5S平臺推出的「Double140」（GW140-2.5MW-140mHH）機組作為全球首個葉輪直徑、塔架高度均達到140米的2.5MW產

品，已獲得協力廠商權威機構頒發的型式認證；該機組是GW130/2500後推出的大容量低風速產品，拓展了2.5S產品線對細分市場的覆蓋能力。

GW3S平臺重點從產品的柔性容量、壽命管理策略、塔架系列化配置策略、機組智慧化、發電量提升等方面進行了持續的升級優化。該平臺首款GW140/3400機組獲得DNV型式認證，並被Windpower Monthly評為年度全球最佳陸上機型；推出的GW155/3300，主要針對陸上中低風速市場，可定制化配置不同形式規格塔架，有效的支撐GW3S平臺實現全風區的覆蓋，為開發國內低風速資源提供更高發電性能及適應性的解決方案。美國境內首台GW3.0MW(S)智慧風機於報告期內完成吊裝並實現並網發電，標誌著金風科技新一代智慧整機產品的設計標準完全符合北美的設計要求。GW136/4200機組將該平臺產品的額定容量升級到4MW以上。

金風科技實驗室獲准加入Intertek（天祥）集團「衛星計畫」，成為風電行業整機製造商首家通過Intertek衛星計畫的實驗室，也是金風科技實驗室在風電測試領域的又一里程碑。

a. 產品認證

2018年度，金風整機產品獲取50張型式認證證書，其中國際認證的數量6張，這些證書全面覆蓋了金風2S至6S產品平臺。為更貼合適應不同地域的定制化需求，金風科技進一步對適應不同環境的產品也開展了認證工作，如低溫、高海拔適應性風機。依託公司產品的定制化開發業務，同步獲得了80項系列塔架的設計評估認證。

b. 知識產權及標準制定

金風科技持續重視研發創新投入，並積極通過知識產權保護核心技術，國內外專利申請數量逐步增長，專利申請結構不斷優化。

2018年，金風科技國內新增專利申請941項、海外新增專利申請228件，新增軟件著作權申請188項；新增國內商標申請150件。國內新增專利授權553件，海外新增授權專利26件；國內新增核准註冊商標21件，海外新增核准註冊商標4件。

3. 質量管理

公司重視風機產品質量，堅持走「質量效益型」道路，制定質量戰略，並結合長達20年的風機研發和製造經驗，探索並逐漸形成「風電長跑」質量管理模式，從「文化引領、科技創新、領導驅動、全優鏈條、客戶體驗」5個維度全方位保障和提升風機產品質量。報告期內，推行質量標桿建設活動，年內完成了1家質量標桿供應商、10項產品質量標桿及39項其他類標桿項目評選；以實現項目質量高效管理為目標，開展高級客戶質量經理訓練營；組織供應商質量信用評價活動，範圍覆蓋質量標桿、精準交付、精益投入等內容，以促進其提升產品質量和優化項目管理。



報告期內，金風科技榮獲第三屆「中國質量獎提名獎」，以及由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全國質量標桿」榮譽稱號。金風科技大豐總裝廠、哈密煙墩第七A區風電場、天源科創山西神池項目在中國質量協會組織的「全國現場管理星級」評價活動中獲得現場管理五星的好成績。



ii. 風電服務

隨著國內風電裝機規模的不斷增長，風電運維後市場的商機已經到來，以內部收益為標準的傳統的經評指標逐漸由平准化度電成本LCOE而替代。金風科技很早就確立了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並以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目標。在業務佈局上向產業鏈縱向延伸，為客戶提供技術前期開發諮詢、融資服務、EPC工程服務、風電項目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等服務。

基於大數據平臺，金風科技構數字化風電場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自主研發的可定制化智慧直驅風機、New Freemeso、GoldFarm、SOAM™、EFarm、能巢、Resmart等系統和技術，有助於提升發電量、設備可靠性，降低造價，持續提高風能的綜合競爭力。報告期內智慧風電場運營管理平臺（SOAM）實現規模化商用，新增訂單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同比增長超過50%；使用者側綜合能源管理系統，目前已接入客戶超過297個、網站312個，初步建立負荷預測和用電診斷等數據分析能力。

金風科技聯合國網青海省電力公司等合作單位共同搭建青海新能源大數據創新平臺，為青海省「綠電9日」活動提供綠色電力；6座新能源場站通過該平臺實現遠端監控、場站無人值班。這是一次實現用電零排放，促進以新能源最大化消納為目標的全清潔能源供電新實踐，也是對國內能源轉型道路的再次深入探索。

截止報告期末，公司運維服務團隊為全球超過33000台機組、1000個風電場提供建設、運維等服務和技術支持，約20000台機組接入金風科技全球監控中心。公司國內外後服務業務在運項目容量6,968MW，其非金風機組後服務項目的在運容量佔比39%，較上年同期增長70.93%。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風電服務收入人民幣1,647.49百萬元。

iii.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隨著棄風限電的持續改善，公司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在報告期內取得較好成績，電力交易量及發電收入持續提升，並網裝機容量、儲備待建項目實現穩步增長，發電利用小時數超過行業平均水準。

2018年度公司風電項目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3,903.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656.63百萬元，市場化交易電量佔總發電量比例為6.9%。

報告期內，公司國內新增並網裝機容量780.90MW，新增並網權益裝機容量721.3MW；在建風電場項目容量2411.6MW，權益容量1540.04MW。2018年國內新增權益核准容量889MW，2018年底國內已核准未開工的權益容量為2012.21MW。機組平均發電利用小時數超過2200小時。

近年來公司該板塊業務規模不斷拓展，風電場資產管理平臺業務量持續提升。目前公司管理自有風電場裝機量超過470萬kW，對於現有風電場資產的管理也積極制定相應策略，依託公司建立的數據中心及數字化平臺，以及採用激光雷達、Efarm等技術，實現功率曲線即時管理，實現資產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隨著電力市場改革的不斷深入推進，上網固定電價的模式逐步打破，保障小時數之外的電價進入市場。在推動市場化電力交易方面，目前公司擁有6家售電公司，通過建立售電公司在技術及管理提效保障上網電量，通過電力市場能力保證電價收益；致力於從全生命週期視角管理投資收益率為客戶實現全生命週期投資收益最大化。

iv. 「兩海」戰略的實施推進

在以「兩海」戰略為指導下的海外、海上業務在2018年順利推進，為公司鞏固風電行業市場領先地位，拓展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發揮積極重要作用。

2018年，在中國海上風電加速發展的大背景下，金風科技不斷加強海上風電技術、工程、人才隊伍建設，為客戶提供高可靠性機組、精準的風電場資源評估、智能化吊裝及運維方案。圍繞海上風電項目，追求最優度電成本方案，打造「海上風機、海上工程、海上運維」三維一體的整體解決方案。其中GW6S平臺推出的的GW154-6.7MW、GW171-6.45MW產品相繼取得型式認證並開始批量化應用。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升級推出GW184-6.45MW、GW168-6.45MW和GW168-8.0MW系列機組。這些產品既汲取了金風科技直驅永磁穩定可靠的技術優勢，又對海洋複雜環境進行了專項適應性研究。這使得從北方低溫嚴寒低風速、中部潮間帶灘涂低風速、南方高溫颱風高風速區域都有區域針對性適配機型，對於資源集約化利用起到引領和示範作用。



報告期內，公司在多個海外市場及國際客戶拓展方面實現業務突破。公司在土耳其簽訂的AKSU RES項目成為金風科技在海外首個3S機組客戶訂單；在巴西Mataraca項目完成首台非金風機組發電機更換工作並成功並網發電，還與業主就該項目簽署了新的發電機供貨和服務協議，金風科技將為其14個風電場提供223颱風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及運維服務；哈薩克斯坦奇利克5MW風電項目、智利Punta Sierra項目32台GW121-2.5MW風機均完成吊裝並進入商業運營期。在國際大客戶拓展方面，截至目前金風國際已經進入EDF R、Engie、E.ON、Enel Green Power、EDPR五家國際大客戶的供應商名單，報告期內共計收到大客戶13次招標邀請、容量共計4.2GW，於2018年12月作為EDPR公司獨家機組供應商與其共同參與希臘Aerorrachi項目（14MW）投標並共同實現項目中標。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海外投資建設的風電項目權益容量1.5GW，處於建設期項目容量總計1.34GW，權益容量為1.22GW，國際風電項目已完工風電場裝機容量739MW，權益容量303.1MW。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國際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048.33百萬元。

v. 水務業務

2018年8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佈置「著力打好碧水保衛戰」和「打好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攻堅戰」，推進實施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加快補齊城鎮污水收集和處理短板，儘快實現污水管網全覆蓋、全收集、全處理。水務行業也將迎來快速發展期。

金風科技水務業務領域的探索與實踐是以實現環保水務技術與新能源技術的結合為目標，積極推動水務業務的發展及轉型。公司推出的「智慧水廠能源解決方案」，從發電側、供用電到負荷側、能源運維，涵蓋了水廠的整個用能流程，從而以更加精細和動態的方式實現水廠能源的清潔化利用和智慧化管理。分散式能源可以充分利用水廠屬地的清潔能源資源，降低用能成本；精確曝氣，以大數據為基礎實現按需曝氣，保證出水達標同時降低能耗；購售電服務，協助水廠便捷高效地暢享能源政策紅利；智慧能效系統，輕鬆實現水廠能耗的視覺化監測和高效率管理。

公司承建的漢南紗帽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升級改造工程，繼榮獲武漢市建設工程安全文明示範項目「黃鶴樓杯」和「市政工程金獎」兩大榮譽後，再次獲得2018年「湖北省市政示範工程銀獎」的殊榮。

北京排水集團分散式光伏項目一期一標段「清河再生水廠分散式光伏項目」於2018年11月正式整體並網投運。該項目是金風科技和北京排水集團在綠色智慧能源領域的一次重要合作，旨在將傳統污水處理廠打造成「能源水廠」與「資源水廠」，引領水務行業智慧轉型。

截止2018年底，公司累計水處理業務規模超過300萬噸／日，同比增長80%；擁有水處理項目52個，其中污水項目46個、供水項目4個、污泥項目1個以及託管運營項目1個。

本報告期內，水務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81.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9.90%，淨利潤人民幣114.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0.70%。

vi. 主要附屬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4家附屬公司，包括39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及305家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另外，本集團還有18家合營公司、24家聯營公司及25項屬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風機及零部件研發與製造公司、風電場投資與開發公司以及風電服務公司、水務及融資租賃公司等。下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財務情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合計	收入	歸屬於 本公司的淨利潤
1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99,300.00	6,669,269,551.37	1,480,572,822.41	5,570,657,953.05	73,727,387.85
2	江蘇金風科技有限公司	75,961.00	4,861,710,203.09	1,490,472,924.11	3,684,530,222.29	84,379,277.26
3	北京天誠同創電氣有限公司	10,000.00	6,003,381,692.35	1,513,525,759.84	2,978,246,308.55	243,710,102.11
4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555,000.00	30,460,076,544.25	10,753,085,092.85	3,587,377,777.83	2,103,363,107.35
5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914,325,118.91	1,717,041,623.59	-	182,175,588.59
6	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5,251,238,693.15	1,253,208,215.36	579,694,592.15	90,216,437.23
7	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USD3,000	5,433,948,228.74	623,313,629.66	301,172,705.08	134,894,841.27

III. 經營業績和分析

本節內容應連同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註釋，一併閱讀。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590.3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4,970.84百萬元增加14.49%。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之淨利潤為人民幣3,216.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54.66百萬元增加5.30%。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88元。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率 (百分點)
	2018	2017	
盈利能力指標			
銷售淨利率	11.25%	12.23%	-0.98 個百分點
投資回報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03%	15.04%	-1.01 個百分點

* 根據證監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風機製造；(ii)風電服務；(iii)風電場投資與開發；(iv)其他。風機製造的收入主要來自風機及零部件銷售。風電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場EPC、維護等服務。風電場投資與開發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的風電場產生的發電收入。其他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和水處理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590.3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4,970.84百萬元增加14.49%。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2018	2017		
風機製造	22,168,536	19,345,998	2,822,538	14.59%
風電服務	1,647,494	2,056,618	(409,124)	-19.89%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3,903,991	3,247,362	656,629	20.22%
其他	870,286	320,857	549,429	171.24%
合計	28,590,307	24,970,835	3,619,472	14.49%

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2018年中國風電行業起穩回升，以及本集團產品市場認可度高，帶動公司風機銷售容量增長；(ii)隨著本集團正式進入運營階段的風電場容量增加，以及棄風限電形勢好轉，本年實現的發電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iii)隨著本集團在創新業務領域的投入不斷加大，投資效果已進一步顯現，本報告期水務業務的營業收入有顯著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人工、折舊及攤銷、其他生產成本、及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主要包括葉片、發電機、結構件及電控系統。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過程及提供風電服務的員工工資及薪金。折舊及攤銷分別代表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的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分別代表成品及半成品的庫存變動及將本集團生產的風機作為本集團開發風電場的固定資產使用。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2018	2017		
原材料及零部件	19,672,809	16,779,302	2,893,507	17.24%
人工	217,167	178,343	38,824	21.77%
折舊及攤銷	1,156,284	971,112	185,172	19.07%
其他生產成本	1,652,844	1,712,694	(59,850)	-3.49%
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	(1,452,594)	(2,136,334)	683,740	-32.01%
合計	21,246,510	17,505,117	3,741,393	21.37%

本集團按照業務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2018	2017		
風機製造	18,023,683	14,529,128	3,494,555	24.05%
風電服務	1,326,588	1,744,471	(417,883)	-23.95%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1,403,009	1,109,496	293,513	26.45%
其他	493,230	122,022	371,208	304.21%
合計	21,246,510	17,505,117	3,741,393	21.37%

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2018	2017		
風機製造	4,144,853	4,816,870	(672,017)	-13.95%
風電服務	320,906	312,147	8,759	2.81%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2,500,982	2,137,866	363,116	16.98%
其他	377,056	198,835	178,221	89.63%
合計	7,343,797	7,465,718	(121,921)	-1.63%

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風機製造業務和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風電服務和其他業務亦有貢獻。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毛利率分別為25.69%及29.90%，及風機製造毛利率分別為18.70%及24.90%。本集團的風機毛利率明細列示如下（按中國會計準則）：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百分點)
	2018	2017	
6.0MW	-7.01%	-	-
3.0MW	19.38%	20.87%	-1.49%
2.5MW	18.04%	25.82%	-7.78%
2.0MW	19.29%	25.28%	-5.99%
1.5MW	26.93%	26.73%	0.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1.5MW風力發電機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2.0MW、2.5MW、3.0MW風力發電機組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下降；6.0MW風力發電機組為本集團本期新增產品系列，目前處於市場開拓階段，毛利率為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風電場投資的風電場銷售收益（包括因該等風電場的銷售而實現的風電設備銷售收益）、銀行利息收入、產品質保支出保險賠償、租金總收入及因本集團研發項目及生產設施升級獲得的政府補助等。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073.1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31.07百萬元增加27.10%。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出售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公允價值評估增值收益、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銀行利息收入、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的增加等，被出售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淨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等減少抵銷所致。

銷售和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質保準備、運費、保險費、投標服務費、員工成本、裝卸費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96.6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01.06百萬元減少9.73%。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出質保期的風機增加導致產品質保撥備減少、保險回款導致保險費減少等，被員工成本、運輸費、裝卸費等增加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稅金、折舊、諮詢費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37.7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20.46百萬元增加8.62%。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增加研發支出、勞務費和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等，被諮詢費等減少抵銷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匯兌損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等。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95.9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9.30百萬元增加64.25%。主要由於銀行手續費、匯兌損益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增加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抵銷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71.3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17.78百萬元增加31.00%，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平均借款餘額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99.8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41.75百萬元增加16.99%。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060.5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764.69百萬元增加4.37%。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流動性明細列示如下：

財務資源及其流動性

單位：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5,355	3,023,449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6,113,912)	(7,097,9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1,420	3,38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87,137)	(692,60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6,183	7,526,4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2,971	(87,6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2,017	6,746,183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稅前利潤，經過非現金項目、運營資金變動、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調整。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5.36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3,682.43百萬元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99.83百萬元的已付所得稅，調整了人民幣2,930.50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18.02百萬元的折舊的增加、人民幣737.9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1,741.66百萬元的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人民幣1,129.14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69.01百萬元存貨的增加、人民幣627.63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價值評估增值收益增加、人民幣313.89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269.78百萬元合同資產增加等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3.45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3,490.56百萬元的稅前利潤，人民幣534.70百萬元的已付所得稅，調整了人民幣1,914.98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風機款增加、人民幣1,066.70百萬元折舊增加、人民幣1,035.9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17.78百萬元財務費用等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1,512.61百萬元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人民幣1,286.4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7.91百萬元存貨的增加、人民幣387.78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309.42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價值評估增值收益增加等所抵銷。

2.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存款、收購附屬公司、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3.91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5,943.04百萬元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95.57百萬元的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等，該等現金流出被人民幣1,156.17百萬元的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入等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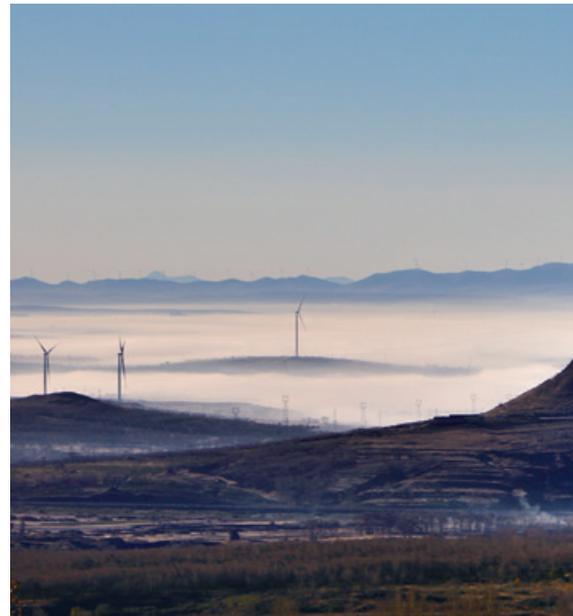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97.95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4,842.70百萬元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04.02百萬元的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人民幣1,086.83百萬元的購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等，該等現金流出被人民幣355.73百萬元的處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收益、人民幣245.37百萬元的處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等流入所抵銷。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額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借銀行借款及少數股東增資。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1.42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12,527.20百萬元的新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08.89百萬元的少數股東增資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10,918.45百萬元的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20.94百萬元的已付利息、人民幣805.21百萬元的派付予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的股息流出等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1.89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8,139.08百萬元的新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3,327.34百萬元的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2.51百萬元的已付利息、人民幣654.65百萬元的派付予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的股息等所抵銷。



財務狀況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364.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787.84百萬元、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9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81.33百萬元、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例分別為40.46%及45.45%。流動資產基本與去年持平。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446.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706.51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合同資產增加、應收融資租賃款、水務特許經營收費權增加導致的金融應收款項增加、運營和在建的風電場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合營公司權益增加、水處理特許經營收費權增加導致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等抵銷。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8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312.84百萬元、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60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600.32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等，被於一年內期限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等抵銷所致。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28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2.5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增加、遞延稅項負債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等所致。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1.01百萬元、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47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5.00百萬元。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27.64百萬元及人民幣6,756.11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2,33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4.83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1,220.82百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220.29百萬元、第二年內為人民幣5,434.88百萬元、第三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4,677.33百萬元及五年以上為人民幣7,888.32百萬元。除此之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應付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1,113.81百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249.83百萬元、第二年內為人民幣295.36百萬元、第三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387.51百萬元、五年以上181.11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利率對沖。



資本化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35.61百萬元。

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250.12百萬元。此數額為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的兩個數額中的較低值。

受限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7,068.33百萬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其他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152.2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493.5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67.26百萬元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1,925.2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6.63百萬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285.51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84.78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6,672.03百萬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1,086.5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400.3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80.72百萬元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1,638.8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165.60百萬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1.51%，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及淨債務的總額，比2017年12月31日57.96%增加3.55%。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超過85%的收入、支出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匯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交易貨幣（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的外匯風險敞口維持在較低水準，外國附屬公司的境外長期股權所持有的淨資產所面對的貨幣折算風險，其換算產生的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發出的信用證、發出的擔保函、為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獨立協力廠商借款提供的保證擔保及補償安排。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8,325.79百萬元，比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70.26百萬元增加2,555.53百萬元。

IV.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隨著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推進，世界能源結構正逐步向低碳化、無碳化演變，發展清潔低排放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大勢所趨。中國秉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五大發展理念，圍繞建設美麗中國的能源發展戰略，堅持綠色能源發展方向，提出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並通過一系列政策推動中國能源實現高質量發展。

1. 行業發展總體趨勢

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世界能源展望2018》，在低碳技術崛起推動發電方式發生重大轉變的同時，電力在全球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正在增加，電力正日益成為首選「燃料」；預計到2040年電力需求會比當前增加90%，未來到2040年，全球電力需求增長的五分之一將來自於中國的電動機需求；中國已經成為全球引領者，在風電、光伏、電動汽車、新興低碳技術發展等方面均走在世界前列。

根據國家發改委能源研究所發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2018》，中國化石能源消費總量將在2020年達峰，2035年之前穩步下降；2020年後，光伏與風電增長迅速，下個10年中國將迎來光伏與風電大規模建設高峰，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約80-160 GW/年，新增風電裝機約70-140 GW/年；到2050年，風能和太陽能成為中國能源系統的絕對主力。

根據MAKE發佈的《全球海上風電市場報告》，全球海上風電市場開發規模不斷擴大，預計2018年至2027年新增海上風電並網容量將達到100GW，佔未來10年新增總容量的15%。預計2023年後，10+MW平臺將贏得更多市場份額。預計至2027年，海上風電需求不斷增長，全球範圍內將共有23個國家及地區發展海上風電。





2. 市場發展趨勢

隨著風電技術創新及發展，中國風力風電技術逐步成熟，平價上網將是風電發展的必然趨勢。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中國可再生能源將正式邁入「平價上網」時代，這一政策對推動產業技術進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擺脫補貼依賴、積累平價上網經驗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同時對於助推風電、光伏發電從補充能源向主流能源轉變也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在資訊化、數字化、互聯網的時代大背景下，大數據、數字化及數據分析手段在風電製造企業的適用範圍越來越廣，並成為搶佔市場、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智慧風機、數字化運維解決方案及智慧風場管理平臺等產品推出，在對風電場進行無人／少人監控的同時，可以提高風電機組的可靠性和可利用率，實現降低風電運維成本、提質增效的目的，這也降是客戶選擇產品的重要考慮因素，數字化產品、智慧運維領域的競爭也將加劇。

中國風電開發重心正在加速向中東南部轉移，更加複雜的風況條件和更短的運維時間視窗期對風電設備的可靠性和質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上風電已進入規模化發展階段，隨著市場的推進，未來海上風電將逐步走向深海、遠海，離岸距離和水深的增加又對海上風電機組安裝運維相關裝備製造技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公司戰略

金風科技本著為人類奉獻白雲藍天，給未來留下更多資源為企業使命，致力於成為國際化的提供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的領跑者。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整體解決方案。公司持續大力發展風電裝備、風電服務業務，提供陸上風電、海上風電整體解決方案；同時積極佈局智慧能源互聯網「源-網-荷」產業鏈，大力開發投資風電場，加快培育分散式能源及能源服務業務；在環保領域，快速積累水務環保資產，培育智慧水務整體解決方案。

公司制定的「兩海戰略」旨在積極發展海上風電，拓展海外風電市場，同時推動金風核心主業的海外發展。公司制定的數字化戰略，通過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數字化生產。通過業務的數字化、服務化、平臺化和國際化，打造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4. 公司經營計畫和主要目標

金風科技將繼續堅持固本求生存、轉型求發展、創新求突破、增值創效益的發展方針，以穩健經營、持續發展為核心，夯實主營業務基礎，發揮多元化盈利模式優勢，實現市場的拓展及市佔率的提升；提升資訊化管理覆蓋率，推行項目化管理，提升一站式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資產管理服務水準；持續深入開展精益管理活動，提升組織效率，實現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5. 資金需求

根據公司2019年度經營目標及計畫，2019年度公司營運資金主要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相結合的方式解決。公司償債能力較強，信譽良好、融資管道穩定暢通，資金來源有充足保證。

6. 可能面臨的風險

(1) 政策性風險

風電產業的發展受國家政策、行業發展政策的影響，相關政策的調整變動將會對公司主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產生影響。

(2) 客戶需求下降的風險

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近40%，受行業發展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若主要客戶需求有所下降，或將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3) 市場競爭風險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公佈的數據，2018年前五大整機製造商總吊裝容量達15GW，囊括73%的新增市場份額，相較於2017年上升9個百分點。隨著行業集中度的提升，產品的提質增效、搶佔優勢資源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訴求也將進一步加劇製造企業之間的競爭，進而可能產生的對於機組價格的波動或將對公司收入產生一定影響。

(4) 棄風限電

報告期內，中國棄風限電情況較雖有明顯改善，但仍有部分地區處於限電區域，棄風限電在一定時期內仍將是制約風電發展的重要因素。

(5) 經濟環境及匯率波動

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全球一體化及地緣政治等問題對世界經濟的發展產生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可能出現的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或將影響公司國際化戰略及國際業務的拓展。

V. 核心競爭力

i. 領先的市場地位

金風科技是國內最早進入風力發電設備製造領域的企業之一，經過二十年發展逐步成長為國內領軍和全球領先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5MW、2S、2.5S、3S和6S永磁直驅系列化機組，代表著全球風力發電領域最具前景的技術路線。金風科技在國內風電市場佔有率中連續八年排名第一，在2018年全球風電市場排名第二，在行業內多年保持領先地位。

ii. 先進的產品及技術

金風科技所生產的直驅永磁發電機組具有發電效率高、維護與運行成本低、並網性能良好、可利用率高等優越性能，深受客戶的歡迎和認可。本集團擁有國內外七大研發中心，三千餘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技術人員，為本集團新產品研製、技術創新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從產品結構來看，本集團針對不同地形、氣候條件進行了差異化、系列化設計，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為海上風電儲備了6S系列直驅永磁機組；系列化產品的推廣及開發，保證了本集團市場覆蓋率。本集團訂單始終維持高位，證實產品品質的優越性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同時，也表明本集團在可預期的將來，營業收入仍會得到有力保障。

iii. 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得益於產品先進的技術、優異的質量、較高的發電效率和良好的售後服務，金風科技經過多年的行業沉澱，建立了較好的口碑，並具備一定的行業影響力，得到政府、客戶、合作夥伴和投資者多方的高度認可。

iv. 多元化盈利模式

依託先進的技術、產品及多年的風電開發、建設、運行維護的經驗優勢，除風電機組銷售外，本集團積極開拓風電場開發、風電服務業務等盈利模式，通過多年的發展已成為盈利的重要補充，並成功通過了市場的驗證，同時也提升了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實力及特色競爭優勢。在節能環保領域，本集團快速積累水務環保資產，培育智慧水務整體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國際化的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的領跑者。

v. 積極推進國際化進程

作為最早走出國門的國內風電企業之一，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並以「以本土化推進國際化」的宗旨，不僅在美洲、澳洲、歐洲等重點目標市場取得多項突破，同時在非洲、亞洲等新興市場積極佈局，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取得較好成績，截至目前，本集團國際業務已遍佈全球六大洲。



董事、監事及 高管簡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之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武先生」），61歲，現任董事長，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於200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2002年至2006年兼任本公司總經理、2006年至2013年兼任首席執行官、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兼任總裁。

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1月，武先生曾兼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上述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王海波先生（「王先生」），45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投資發展部主任、北京天潤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金風國際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曹志剛先生（「曹先生」），44歲，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電控事業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及風機業務單元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兼任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先生（「趙先生」），50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1995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中國水利部，歷任財務司科員、服務中心財務處副處長、服務局財務處處長兼審計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擔任副總會計師；2011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9年1月至今，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兼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16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高先生」），51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新疆煤炭專科學校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大專畢業，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高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8月，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委」）投資與規劃處處長，工業園區管理處處長及經貿委副秘書長；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自治區機械電子工業行業管理辦公室黨委書記及主任；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擔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高先生於2017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古紅梅女士（「古女士」），50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古女士為博士研究生學歷，副研究員。自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古女士擔任假日飯店中國區高級公關員、公關部經理及負責酒店的各種業務營運。自1994年4月至1995年2月，古女士擔任香港怡時出版社高級出版人、北京辦事處總經理。自1995年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北京市海澱區外事辦主任科員、副科長。自1995年11月至2006年12月，古女士擔任北京市海澱區旅遊局副局長、局長。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古女士擔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任區長助理、兼任北部開發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開發辦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古女士擔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商務委員會主任。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古女士擔任北京聯合大學副校長。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古女士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保險事業部養老險總監。自2016年12月至今，古女士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古女士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10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黃博士」），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博士曾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起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財務匯報局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博士現兼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他亦兼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楊校生先生（「楊先生」），6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農業電氣化碩士，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9年歷任中國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並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中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楊先生現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振邦先生（「羅先生」），5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企業管理與創新碩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資產評估師。羅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羅先生現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兼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國瑞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國瑞地產置業有限公司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事

王孟秋先生（「王先生」），54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6年歷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王先生就職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審計部主任。王先生於2008年8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10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現兼任商都縣天潤有限公司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洛軍先生（「洛先生」），52歲，現任監事，學士學位，會計師。洛先生曾於2002年至2013年就職於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財務部及改制辦，之後擔任股管辦主任及資產管理部部長。洛先生現任新疆風能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洛先生於2004年5月起擔任監事。

洛先生現兼任新疆鑫風麒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水投資集團西安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新疆於田新風發電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天鵬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新疆天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洛先生現兼任布爾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與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與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肖紅女士（「肖女士」），52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本科學歷。肖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新疆風能研究所主管會計；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擔任新疆風能公司主管會計；於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財務部經理；於2013年5月至今，擔任新疆風能財務總監。肖女士於2017年6月起擔任監事。

肖女士現兼任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富蘊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布林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天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天鵬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新疆於田新風發電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鑫風麒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魯敏先生（「魯先生」），44歲，現任監事，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學士學位。魯先生於2002年至2011年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魯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內審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審計法務部部長。魯先生於2015年4月起擔任監事。

冀田女士（「冀女士」），48歲，現任監事，碩士學位。冀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公司，曾就職於投資發展部。冀女士於2008年3月至今，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2年至今，先後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冀女士於2016年6月起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吳凱先生（「吳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於1998年至2008年歷任SKF（中國）公司銷售經理、部件及產品經理以及高級區域經理等。吳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曆任供應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研發中心總經理。吳先生於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劉春志先生（「劉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畢業於愛荷華大學Tippie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擔任武漢塑膠一廠工藝工程師／研發工程師。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戰略研究室科長。於1998年至2001年，劉先生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門經理。於2002年至2007年，劉先生任職於美國通用電氣，歷任該公司GE能源集團總部商務財務主管，GE黎明燃氣輪機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GE基礎設施集團（瀋陽）財務總監，GE優化和控制業務集團財務總監（中國區）。於2007年至2009年，劉先生任職於海爾集團，擔任該公司客戶解決方案集團財務總監，2009年兼任海爾集團內控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2年，劉先生兼任亞薩合萊大中華區財務總監，自2010年至2012年擔任亞薩合萊保德安保安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6年，劉先生擔任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6年至2017年，擔任凌致時裝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5年至今，劉先生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先生於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馬金儒女士（「馬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畢業於吉林大學，工學碩士、法學碩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高級經濟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馬女士於1990年8月至2005年11月，歷任大連港設計院經濟師、大連港外經處合資合作科科長、大連港集裝箱綜合發展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及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馬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馬女士於2011年4月至今，擔任深交所第二、三、四屆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

周雲志先生（「周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畢業於華東工程學院（現更名為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專業），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周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歷任浙江寶石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8年至2010年任江蘇環球造船（揚州）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寶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工辦主任、天誠同創總經理、北京天源及風機業務單元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河先生（「劉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科科長、質量技術保證部部長、副總工程師、質量管理部部長及研發系統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風機業務單元工程技術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劉日新先生（「劉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華潤電力（風能）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風電事業部副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事業部第一副總；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 高管簡介

翟恩地先生（「翟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博士學位。翟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擔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水電局電力技術實驗室高級研究工程師；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擔任美國AECOM公司高級工程師；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美國Group Delta Consultants, Inc.高級工程師；2005年4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美國Kleinfelder集團公司高級工程師、首席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擔任美國HDR集團公司南加利福利亞洲區域經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美國Kleinfelder集團公司副總裁；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專業總工程師兼總師辦主任。翟先生於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從2018年1月1日至最近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管辭任情況如下。董事會特此感謝下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

馮偉先生，於2018年8月10日辭任董事。

霍常寶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起辭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在此向全體股東提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擁有風機製造、風電服務、風電場投資與開發三大主要業務以及其他節能環保業務。風機製造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其收入為本集團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主要業務的回顧及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中向全體股東派發期末股息，擬以實施配股發行後的總股本4,225,067,647為基數，每10股派人民幣2.5元（含稅）。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該建議須獲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執行。期末股息將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東。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會計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52頁之「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摘要」部份。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40.14%及12.58%。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44.87%及27.58%。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概無董事、董事之連絡人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2。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註釋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行業及市場情況變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及出售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37、38。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未簽訂任何關於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合約，於此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亦無任何該等合約。

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註釋8。

股本

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分類明細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A股	2,906,142,460	81.72%
H股	650,060,840	18.28%
合計	3,556,203,300	100.00%

股東數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總數為118,760戶，其中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為117,493戶及1,267戶。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披露的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H股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	佔H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3,591,200 (L)	8.24%	1.51%
BlackRock, Inc.	實益擁有人	33,485,611 (L)	5.15%	0.94%
		161,999 (S)	0.02%	0.00%

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團」)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99.98%的股份，安邦集團及安邦人壽分別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48.92%及48.65%的股份，安邦財產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安邦人壽及安邦財產均被視為於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3,591,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A股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	總數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新疆風能	實益擁有人	488,696,502	488,696,502	16.82%	13.74%
中國三峽新能源 ¹	實益擁有人	373,957,073	862,653,575	29.68%	24.26%
	受控法團之權益	488,696,502			
中國長江三峽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862,653,575	862,653,575	29.68%	24.2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9,483,649	479,483,649	16.50%	13.48%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9,483,649	479,483,649	16.50%	13.48%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9,483,649	479,483,649	16.50%	13.48%

註：

1. 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373,957,073股A股。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43.3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的488,696,502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長江三峽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新疆風能的488,696,502股A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373,957,073股A股，均視為中國長江三峽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3. 安邦集團持有安邦財產99.99%的股份，安邦財產持有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77.698%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及安邦財產被視為在和諧健康持有的479,483,649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規定而須披露的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

公眾持股量

以公開資料為基準且在董事知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已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H股股東）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20%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執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的文件規定。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為：

姓名	委任生效日期／ 再次委任生效日期	辭任生效日期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董事長)	2016年6月29日	
王海波先生	2016年6月29日	
曹志剛先生	2016年6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馮偉先生	2016年6月29日	2018年8月10日
趙國慶先生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6月29日	
高建軍先生	2017年3月1日	
古紅梅女士	2018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2016年10月22日	
楊校生先生	2016年6月29日	
羅振邦先生	2016年6月29日	
監事		
王孟秋先生(監事會主席)	2016年6月29日	
肖紅女士	2017年6月29日	
洛軍先生	2016年6月29日	
魯敏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29日	
冀田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29日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變更。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

於2018年12月31日在職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份。

董事及監事權益

以董事知悉的信息為基準，截止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分別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武鋼先生	實際擁有人	A股	52,217,152	1.80%	1.47%
王海波先生	實際擁有人	A股	715,000	0.02%	0.02%
曹志剛先生	實際擁有人	A股	12,893,431	0.44%	0.36%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之「董事及監事權益」部份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段，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以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從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擁有認購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該期間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若董事或監事被本公司股東大會罷免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董事、監事出現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或《章程》關於董事、監事資格規定的情況，該合約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除法定賠償外無償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相關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根據相關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均已從本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均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代表監事按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均已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他監事均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8及「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段，除服務合同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之任何對本集團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持續有效。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多次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簽署了框架協議，關於向關連人士集團提供的(1)零部件採購，(2)產品銷售及(3)風電服務，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關於產品銷售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年度上限	2017年 年度上限	2018年 年度上限
零部件採購	115.38	115.38	125.64
產品銷售	3,214.32	4,019.88	4,409.90
風電服務	321.00	330.00	340.00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30%以上股權，新疆風能亦為中國三峽新能源之連絡人。關連人士集團由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其相關連絡人組成。因此，任何與關連人士集團成員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該等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額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8年 實際發生額
零部件採購	125.64	—
產品銷售	4,409.90	2,047.69
風電服務	340.00	7.65

零部件採購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用於製造風機的零部件。

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用於製造風機的零部件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本集團內部採購程序。本集團已設立採購過程監控並成立專業團隊執行採購工作。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任何零部件之條款及價格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公開招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採購獲得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條款及價格。

產品銷售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機。

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機一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即關連人士集團中的相關公司就其擬採購的風機進行招標，集團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回應並提交投標文件。集團已設立銷售監督系統並成立專業團隊銷售產品。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任何風機之條款及價格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公開招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銷售提供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相同或同類產品的條款及價格。

風電服務

風電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並自2011年顯著增長。本如同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進行產品銷售，風電服務合同一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獲得。本集團已設立監督系統並成立專業團隊提供服務。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提供風電服務之條款及價格將通過公開投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服務提供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相同或同類服務的條款及價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

1. 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或提供的條件；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方授予本公司核數師就發佈本報告中提到的交易獲得其檔案的權限，並確定上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
3. 符合管理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4. 未超過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及2015年11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新疆風能和三峽新能源簽署了關於以下內容的新框架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提供(1)機組銷售；及(2)提供風電服務，從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獨立董事於2019年3月1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的上述關連交易及未來三年（從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在適用的會計準則下構成的「關聯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若干交易。除本年報本年報第63頁之「關連交易」部份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此類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14A章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豁免於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任何披露要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44。本公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公益捐贈為人民幣7.05百萬元。

員工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始終堅持公正、公平及擇優聘用的原則，依法制定規範的人才招聘崗位競聘等制度。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終身學習和職業發展的機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實現互惠共贏，強調保護客戶的權益及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供應鏈建設並且擁有合格供應商。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未來展望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

本集團在實現自身業務發展的基礎上，注重生產經營活動對客戶、員工、供應商、環境和社區等各方的影響，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和資源，盡可能為保障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和進一步發展提供條件，並最小化對利益相關方的不利影響，努力實現各方利益長期最大化。本公司發佈「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面、系統披露在2018年度內環境、社會和管治的相關情況，展現在治理、產品與服務、環境保護、員工發展、供應鏈管理、社會與公益等方面的理念、行動和績效。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流覽或下載電子版。

報告期後的事件

在年底後，本公司建議發行配股（包括H股配股和A股配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配1.9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配股股份8.21港元之價格；以及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配1.9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配股人民幣7.02元之價格。詳情請參見2019年3月18日之公告。A股配股發行結果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於最近可行日期的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的政策及做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截止2018年12月31日，盡董事會所知所信，本公司嚴格遵守了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

《2018年年報》審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2018年年報》。關於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構載於本年報第73頁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部分。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監事會 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全體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積極參與過程監督，認真審議重大事項，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為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核通過議案22項。除特殊情況外全體監事均出席了會議，未能出席的監事均在會前進行了授權委託。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8年度有關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綜合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8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三、 公司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嚴格執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募集資金沒有用於質押、委託貸款等，資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的項目計畫，無違規佔用募集資金的行為。所有募集資金的使用均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了審批手續。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關信息及時、準確、完整。

四、 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決策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迴避表決。監事會認為，2018年本公司未發生因內幕交易而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整套內部控制制度貫穿於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層面和各環節，各項工作均以內部控制目標為指導，嚴格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經核查，2018年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有效、執行良好，我們審閱了董事會編製的《2018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董事會對2018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較為真實、客觀。

六、 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了本公司涉及擔保及對外重大投資的相關議案，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所涉及的各项安排中，未發現內幕交易情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利益受損的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不斷完善企業管治體系建設，優化管理及內部控制，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作為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

董事已經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確保規範及透明，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及管理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程序、合法合規管理制度與程序以及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董事會亦審核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的條文。

股東

董事會及高管知悉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負責本公司所有的重大決策。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依法規範會議程序，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幫助其充分行使權利。

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董事、監事及高管均儘量出席。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參加，行使其權利並表達建議。

根據《章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索取資料及文件，有權依法申請、召集、主持股東大會及行使其相應表決權。

根據《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意見。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該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大會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會議的議程。除此之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章程》已列載包括上述權利在內股東所享有的權利。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充分保障股東的權利。

歡迎股東將書面問詢寄送至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收，郵政編碼為100176。股東也可撥打投資者關係熱線+86-10-6751 1996，投資者關係傳真+86-10-6751 1985，投資者關係郵箱goldwind@goldwind.com.cn，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秉誠行事，維護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內部控制及運營向所有股東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由董事會決議及負責的事項包括：

- 本集團經營戰略及投資方案；
- 本集團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
- 本集團合規管理；
- 提議修訂《章程》；
- 考核及任免總裁及高管；
- 決定本公司工資水平及福利獎勵計劃；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 召集股東大會，履行股東大會決議；及
- 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體現多元化特色，包括專業背景與技能以及年齡與性別，有助於促進重大事項決策的科學性，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專業背景，包括工程、工商管理、經濟、企業管治及財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董事長)
王海波先生
曹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先生
高建軍先生
古紅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天祐博士

現任董事會為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從2016年6月29日開始，任期三年。公司已經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說明其年薪和服務期限等。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擁有風電行業及其他領域豐富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能為本集團戰略決策提供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具有財務及工商管理等相關專業資質。於最近可行日期在職之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其含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知識。同期，董事會成員或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庭或重大或其他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獨立性向董事會進行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該項規定。

董事、監事及總裁資料變更

馮偉先生，於2018年8月10日起辭任董事。

董事長與總裁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武鋼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擔任。

董事長負責確立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此之外，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表達不同的意見，確保董事會決議公平反映董事會成員的共識，創建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確保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與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並獲取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的獨立意見。

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確立的公司戰略、進行日常決策、統籌業務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董事及監事權益」部分。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要求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堅持按兩地條款中最嚴格的執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決策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詳細描述其責任及職權，該等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結構及其職責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振邦先生、趙國慶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由羅振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其提供的審計服務進行審核並提出相關建議、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監管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相關事項、審閱本公司重大交易以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與季度報告、內部審計與內部控制程序、監督外部審計服務及提出任命外部核數師的建議等。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曹志剛先生，由楊校生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架構及戰略就董事會結構提出建議、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格的董事與高管候選人以及審查該等候選人的相關資質及選舉程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董事任職資格，並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方面檢查及評估公司事宜之有效性。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準則。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自若干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最終將按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對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之貢獻作決定。經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規定。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就合適董事人選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和推薦的流程和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時將考慮：

品格與誠信；各方面的素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學歷、技能、知識、專長、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經驗及成就；投入充足時間且有效地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承諾；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局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各項因素。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海波先生，由楊校生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議董事及高管薪酬提議以及根據合同條款審議並批准終止其職務須支付的賠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人力資源報告、根據本公司業績與《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相關董事及高管薪酬及績效獎勵等。

4.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戰略決策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楊校生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由武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並就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重大事項、投資與融資方案以及資本運營提出建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應至少提前14日通知每位董事及監事即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且根據《章程》規定應至少提前10日向每位董事及監事發出該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包含會議時間與地點、審議事項與提案以及會議通知日期。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由董事本人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確保該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考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8/8				4/4
王海波先生	6(2) 1/8			1/1	4/4
曹志剛先生	6(2) 1/8		1/1		3/4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先生	5(3) 1/8	5/5			0/4
馮偉先生 ²	4/4				0/4
高建軍先生	5(2) 1/7				0/4
古紅梅女士 ³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校生先生	6(2) 1/8		1/1	1/1	4/4
羅振邦先生	7(1) 1/8	5/5	1/1	1/1	0/4
黃天祐博士	6(2) 1/8	5/5			4/4

註：

1. 該名董事委託他人於董事會上代為投票。
2. 馮偉先生於2018年8月10日辭任董事。
3. 古紅梅女士之委任於2019年10月27日起生效。

董事選舉

本公司已建立規範、透明的董事選舉程序。提名委員會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審查其相關資質，合格候選人推薦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章程》規定，任何董事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相關決議後次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經再次選舉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董事的聲明，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入充分時間並關注本公司事務。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務與性質以及其他主要兼職，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名稱及其擔任的職務。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應及時通知本公司關於該等資料的任何變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或其他主要兼職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該等董事資料的變更載於本年報第73頁之「董事資料變更」部分。

董事培訓

本公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使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除此之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交《董事會月度經營報告》，介紹本公司每月的業務、財務狀況、行業及市場環境以及資本市場情況。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的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培訓課程、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裁及高管行為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知悉其對全體股東的個別及連帶責任並已盡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監事會職責包括：

-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以及核對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
- 檢查本公司財務相關的事務；
- 對董事及高管的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股東大會決議；
- 調查本公司的任何異常經營情況；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管提起訴訟；及
- 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由股東選舉的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監事會成員如下：

監事

王孟秋先生(主席)

洛軍先生

肖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魯敏先生

冀田女士

現任監事會為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從2016年6月29日開始，任期三年。任期從2018年6月29日開始。公司已經與每位監事簽訂服務合約，說明除其它事項外之年薪和服務期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職之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規定，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任何監事均可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提前10日向每位監事發出。監事會會議通知須包含會議時間與地點、審議事項與提案以及會議通知日期。

監事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可由監事本人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確保該記錄可供任何監事審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出席／ 應出席次數
監事	
王孟秋先生	4/4
洛軍先生	4/4
肖紅女士	4/4
職工代表監事	
魯敏先生	4/4
冀田女士	4/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歷來非常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在多年業務發展的過程中，通過不斷的總結和創新，加強企業管理，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目標、理念

本集團參考《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及《COSO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本公司定義的風險是各種不確定性對本公司經營目標的影響，包括可能發生的損失或機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為：

- 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本公司發展戰略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確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的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
- 確保本公司建立重大風險的危機處理計畫，避免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與完整。

本公司實施風險管理，秉持：

- 全面原則：即風險管理應實現事前、事中、事後防控的有機統一，要把風險管理貫徹於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各領域，覆蓋到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滲透到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執行、監督和信息回饋等各個環節，確保不存在管理空白和漏洞；
- 重要性原則：風險管理應當在全面控制的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加強對「三重一大」事項的風險管理；
- 制衡性原則：風險管理工作要求本公司部門和崗位設置做到權責分明、相互牽制、監督充分；
- 整合管理原則：風險管理體系應與內部監控、標準化管理手段和方法充分整合，把風險防範、反舞弊和規範管理有機結合起來，實現各管理體系協調運作、相互促進，不斷強化風險防控能力，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績效；
- 成本效益原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要評估權衡風險管理的成本與預期收益，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的控制；
- 宏觀管理原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本集團制定政策，各業務單元、分子公司根據各自業務對風險進行細化管理和控制。

風險管理的組織及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設有三道防線，各業務單元、附屬公司、各級管理層為第一道防線；審計法務部和集團其他各職能部門為第二道防線；集團董事會及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為第三道防線。

- | | |
|-------------------------|---|
| 集團董事會及下設審計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統一領導和部署，是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 • 審批重大風險應對處理方案、重大風險事故調查報告、重大風險事故處置方案、重大風險事故責任追究意見； • 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監督報告； |
| 審計法務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法務部負責結合內部審計，開展風險管理的監督及評價工作； • 提出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流程及制度的優化方案並監督其實施； • 編製風險監控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彙報集團風險管理狀況，聽取委員意見，開展改善工作； |
| 其他職能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在開展各項業務與管理過程中，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識別、評價和應對風險； • 參與制定風險控制預案並負責實施； • 參與高風險業務事項的風險評估並實施應對方案； • 負責對歸口管理的業務和領域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 業務單元、
附屬公司、
各級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業務單元及附屬公司所轄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識別、評價和應對風險； • 制定風險控制預案並負責實施，對高風險業務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應對方案； • 當本業務單元及附屬公司風險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具體風險事項的性質及時向集團相應歸口管理部門備案。 |

風險管理的流程及工作程式

本公司風險管理遵從的一般程式為風險分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參與部門，無論在風險管理的哪一層面和哪一業務領域，皆遵循這一普適程式。

風險分類—本公司根據業務活動特點，建立風險分類框架，對風險進行梳理分類，風險類別可按級次展開。

風險識別—本公司各級對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目標以及經營目標實現的潛在因素進行分析、發現的過程。風險識別可借助風險分類框架，採用問卷調查、報表分析、流程分析、專家討論等方法進行。

風險評估—按照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評估風險產生的影響程度，通過對各項風險進行比較排列出重大風險，並初步確定優先管理順序和應對策略。

風險應對—本公司根據自身條件和外部環境，結合項目實際情況確定的風險管理意圖，主要包括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擔和風險接受等。

風險管理特點

本公司在多年風險管理實踐中，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特點。

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是一套完備的管理體系，也是和其他管理體系融匯交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風險管理與本公司內部監控、標準化管理、精益化管理等在目標設定、組織分工、措施保障、實施程式上都有一定的重合，本公司不斷探索，致力於整合各管理體系，提升整體管理效率。

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要求全面覆蓋業務，融入管理各環節。如年度經營計畫制定、項目投資審批、招標採購評比等，在形成決策需同時評估風險，同時制定風險應對方案。

契合—本公司風險管理風格，契合本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企業文化及價值主張，決定本公司風險嗜好。

內部監控

本集團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中國會計準則》、五部委於2008年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建立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基本原則為全面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制衡性原則、適應性原則及成本效益原則。

組織體系及職責

本集團中的每個人都承擔著內部控制的職責：

- 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企業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 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 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 審計法務部結合企業管理的內控檢查以及內部審計監督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按照集團內部審計工作程序進行報告；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權直接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報告。
- 各級員工負責按照本公司制度和內部控制手冊要求，執行各項具體的內部控制，並保留控制證據。

內部監控機制

本集團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了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為基本要素的內部監控體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是集團內部控制建設與評價的基礎文件之一，指導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和實施，促進各項生產經營活動進一步規範、有序運行，增強風險防範能力。

本公司宣導以誠信為核心的、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本公司制訂了《金風科技文化手冊》，手冊涵蓋了本公司的使命、願景、核心價值觀、經營哲學、工作理念等內容，使全體員工清晰瞭解本公司所宣導的做人、做事的原則和規範。本公司治理架構規範運作，穩健運營。人力資源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完備的引進、開發、任用、退出相關制度流程。

本公司根據對風險做出應對策略所在層面的不同，將風險分為本公司層面風險和業務活動層面風險。在本公司層面，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經營目標，確定本公司層面總體目標，將總體目標進行分解；識別影響目標實現的因素；收集、分析、整理對本公司內部、國內同行業和國外同行業的風險事件及案例，初步形成風險資料庫；通過分析歷史資料和行業資料，查找風險發生的內外部原因，分析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運用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標準對風險評分，確定本公司層面重大風險。在業務活動層面，集團以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和披露事項為切入點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梳理，確定了銷售與收款、項目管理等16類主要業務，基本涵蓋了集團各個方面的經營管理活動。並以此制定了重要業務流程目錄。在確定重要業務流程後，集團對於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採用一定的風險識別與分析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同時，集團根據業務活動的變化識別新的風險，並維護和更新風險資料庫。內控控制手冊中制定的流程風險，也要根據業務流程評估結果進行定期更新。

集團根據對本公司層面和業務層面的風險評估結果，採用不相容職務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控制、預算控制、運營分析控制和績效考評控制等各項控制措施，通過制定制度與流程，實施內部監控活動。集團職能部門及各業務單元在各自管理職責範圍內，制定各項規章制度；各業務單元針對不同的業務環節，如，採購、銷售、研發等制定了業務制度及流程文件，作為業務執行的操作細則。集團運營中心對各層級、單位及部門的制度流程進行匯總彙編，並進行日常的發佈、更新、廢止等管理。

本公司逐步形成了科學規範的、不同層級的、形式多樣的內部信息傳遞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相關信息的傳遞，支持內部監控運行。本公司注重信息系統建設，充分發揮信息技術在內部監控中的作用。本公司建立了相應的投訴舉報制度，設置了舉報專線，並向全體員工公開，確保了投訴舉報信息管道暢通，成為本公司開展反舞弊的重要線索之一。

內部監督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制定了《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制度》，制度明確了本公司內審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指導與監督，通過獨立開展內部審計行使檢查、監督的職能，並明確指定了缺陷的定性定量標準。本公司審計部配備專職人員，日常工作具體包括以風險評估為導向，開展內部控制審計、財務專項審計、投訴舉報處理、檢查跟進工作；審計法務部至少每年度一次對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一次全面的檢查監督，並不定期地對集團的內部控制開展各項專項檢查。審計法務部日常審計工作向董事長直接彙報。

審計法務部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檢查監督有關工作，審計法務部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交年度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進行指導，並審閱審計法務部提交的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末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的要求，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內部控制進行一次全面的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重要業務領域及業務流程。年度內控評價由各單位指定專門人員組成內控評價小組，明確分工和進度安排，採取現場檢查等方式具體組織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各單位主要負責人應當對本單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及結論的真實性負責。

內部監控缺陷處理

本公司根據業務規模及特點，結合風險承受能力，制定了內部監控的缺陷認定標準。該標準從定性及定量兩個方面認定，按嚴重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此認定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內審部門在審計檢查後，將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和異常事項、改進建議及解決進展情況等形成工作報告，向董事長及公司管理層通報。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整改措施並實施整改方案，內審部門對整改情況進行持續監督；如內審部門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異常情況，應立即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應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本公司年度內部監控自評發現的缺陷，上報董事會後，由董事會最終認定重大缺陷，並由董事會提出並採取應對策略。

由於相關人員的失職，導致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風險，給本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本公司將啟動問責程序並追究責任。

風險管理的檢討及內部監控結果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檢討。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運行有效，不存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或重要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具有固有局限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任何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將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最終對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審議財務報告時，同時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形成決議，對外披露或報送相關部門。

內幕消息

公司嚴格遵照中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建立完善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公司深刻理解並遵循內幕消息的及時披露原則及安全港條文。
-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公司董事會負有確保公司履行披露責任的最終責任。該制度建立了有效、順暢的信息披露管理體系，規範了信息披露的責任和程序，同時對可能構成股價敏感信息及內幕消息的情況進行了列示。
- 公司建立了內幕消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明確知情人的範圍及保密義務。
- 公司定期向有關內幕消息知情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 公司在香港、深圳兩地上市，確保在兩地市場披露內幕消息的及時性、準確性及一致性。

高管

高管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的戰略決策及方向。高管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董事會、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所明確的商業原則及道德。

高管的職責包括：

- 管理本公司生產及運營；
- 建立本公司規章制度及管理體系；
- 招聘、考核或解僱本公司員工；及
- 執行董事會決議。

高管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高管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總裁、兩名執行副總裁、兩名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其同時兼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以及總工程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高管成員如下：

總裁

王海波先生

執行副總裁

曹志剛先生

吳凱先生

副總裁

馬金儒女士

周雲志先生

劉日新先生

董事會秘書

馬金儒女士

首席財務官

劉春志先生^(註)

總工程師

劉河先生

翟恩地先生

註： 劉春志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被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於2018年12月31日在職之高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高管持股

以本公司知悉的信息為基準，於2018年12月31日，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王海波先生	總裁	2016年7月5日	A股	715,000
曹志剛先生	執行副總裁	2016年7月5日	A股	12,893,431
吳凱先生	執行副總裁	2016年7月5日	A股	715,000
霍常寶先生 ¹	首席財務官	2016年7月5日	A股	715,000
劉春志先生 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8月24日	-	-
馬金儒女士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5日	A股	715,000
周雲志先生	副總裁	2016年7月5日	A股	715,000
劉河先生	總工程師	2016年7月5日	-	-
劉日新先生	副總裁	2017年2月28日	H股	79,300
翟恩地先生	總工程師	2017年7月7日	-	-

註：

1. 霍常寶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2. 劉春志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被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在任期內薪酬之基本信息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武鋼先生	董事長	446.33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460.42
曹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438.15
趙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高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古紅梅女士 ¹	非執行董事	—
楊校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羅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王孟秋先生	監事會主席	—
洛軍先生	監事	—
肖紅女士	監事	—
魯敏先生	監事	104.41
冀田女士	監事	106.02
吳凱先生	執行副總裁	376.48
霍常寶先生 ²	首席財務官	110.71
劉春志先生 ³	首席財務官	217.13
馬金儒女士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362.08
周雲志先生	副總裁	357.81
劉河先生	總工程師	271.93
劉日新先生	副總裁	363.02
翟恩地先生	總工程師	437.1

註：

1. 古紅梅女士之委任於2018年10月27日起生效。
2. 霍常寶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3. 劉春志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被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公司秘書為馬金儒女士。馬女士通過確保良好的信息交流為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供支持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的制度及程序。馬女士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項的建議並負責安排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馬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任命。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其就董事職責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進行諮詢及獲取支持。馬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以及維護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金儒女士參加約43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提升其知識水平及技能，包括法規更新、企業管治以及業務與市場等方面的專業培訓。

公司章程

於2018年6月12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對公司章程第8.41條進行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最新的股本情況。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審查並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不含稅）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審計		
年度報告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	7.39	6.64
內部控制審計	0.51	0.51
非審計		
中期報告審閱	1.65	1.65
合計	9.55	8.80

董事及核數師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每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總體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並持續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並堅守持續性的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會計賬目的管理，及時、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部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嚴格遵守信息披露原則並盡可能的確保其公告、通函及定期報告所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及時披露。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與互動，幫助其瞭解風電行業、本公司及其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於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設立投資者關係部，負責組織投資者調研活動及會議；接聽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維護投資者關係郵箱及深交所投資者互動平臺；分析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並幫助投資者解答相關疑問；以及及時更新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專欄。

2018年，本公司嚴格執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並著力於為投資者提供公平、透明的投資環境。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於年內共組織2次業績發佈路演及4次電話業績發佈會，接待82次投資者調研活動，共接待投資者1,088人次。

獨立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8至251頁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產品質量保證金的預提準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產品質量保證金餘額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貴集團就其所交付的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的性能在2年至5年的質量保證期內向客戶提供各種質量保證服務。在質量保證期內，貴集團須提供包括維修和更換備件在內的運維服務。該服務未來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的銷售數量和歷史維修經驗估計。該項估計的變更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產品質量保證金餘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註釋3和註釋36中對該事項進行了詳細披露。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4,823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18.22%。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的減值方法，貴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存在的糾紛，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的調整建立信用損失矩陣，考慮了不同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以單項和賬齡組合為基礎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金額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估計。

財務報表註釋3和註釋25中對該事項進行了詳細披露。

我們瞭解了產品品質保證金預提流程。我們的審計程式包括：評估貴集團預提方法的合理性，通過對比歷史資料以及期後實際發生的質量保證費用來評估貴集團用於確定產品質量保證金所使用的假設的適當性；通過檢查相關銷售合同中的質量保證條款來驗證管理層在計算中使用的數據的適當性；檢查質量保證金計算的算術正確性；覆核由於質量保證期到期後未消耗而被沖銷的產品質量保證金金額；以及根據尚處於質量保證期產品的數量和狀態對產品質量保證金餘額進行評估。

我們通過如下審計程式來評估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充足性和準確性，包括：覆核應收款項減值計提的會計政策，評估政策的恰當性和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性，評估管理層假設的合理性，同時考慮前瞻性因素的影響；考慮長賬齡、逾期未回款的應收款項是否出現特殊風險導致減值跡象；對於單項計提的減值準備，我們通過覆核資產負債表日後收款，評估有關債務人是否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以評估管理層計提減值準備是否充足；對於按組合計提的減值準備，通過檢查應收賬款明細賬及交付證據測試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以及核查無法收回而需要核銷的應收賬款金額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2018年，貴集團從獨立協力廠商收購了多家公司。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認定企業合併、判斷購買日、識別無形資產以及確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等。

財務報表註釋3和註釋41中對該事項進行了詳細披露。

我們檢查了收購協議、被收購公司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資產交接及董事變更和控制權變更情況的支援性檔，評估管理層對企業合併和購買日及合併對價的判斷，並對收購日財務報表進行覆核。我們檢查了合併成本在取得各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分配的合理性，覆核了收購日的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我們評估了資產評估師的資格、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以及覆核評估所採用的盈利預測和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引入安永內部評估專家檢查評估方法、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也評估了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2018年，貴集團因股權轉讓變更控制權等原因，喪失對部分子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喪失控制權日及商業實質的確定、處置對價和剩餘股權公允價值的計量。

財務報表註釋3和註釋42中對該事項進行了詳細披露。

我們檢查了股權轉讓協議和被投資公司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等支持性檔，並評估了管理層關於喪失控制權的判斷、喪失控制權日以及處置對價金額的確定。我們覆核了喪失控制權日的會計處理，我們評估了資產評估師的資格、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檢查了評估所採用的盈利預測和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引入安永內部評估專家檢查評估方法、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也評估了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利潤表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590,307	24,970,835
成本		(21,246,510)	(17,505,117)
毛利		7,343,797	7,465,7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73,163	1,631,0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96,605)	(2,101,058)
行政開支		(2,737,783)	(2,520,463)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99,346)	(257,933)
其他經營開支		(195,952)	(119,302)
財務費用	7	(1,071,300)	(817,782)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	203,078	144,911
聯營公司	18	63,379	65,400
除稅前利潤	6	3,682,431	3,490,556
所得稅費用	9	(399,833)	(341,749)
年內利潤		3,282,598	3,148,807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3,216,604	3,054,657
非控股權益		65,994	94,150
		3,282,598	3,148,807

利潤表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來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除稅後:		
重分類進損益的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除稅後	-	(22,949)
重分類進損益的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除稅後	-	48,953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損失)/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4,591)	167,926
本年度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31,556)	16,052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51,01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7,277)	23,111
未來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損失)/收益收益淨額, 除稅後:	(203,424)	284,105
未來將不可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損失, 除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損失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252,151)	-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除稅後	(455,575)	284,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7,023	3,432,912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761,029	3,338,762
非控股權益	65,994	94,150
	2,827,023	3,432,912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88	0.84

合併 財務狀況表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508,730	22,838,479
投資物業	13	119,988	67,9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292,453	302,092
商譽	15	487,749	497,601
其他無形資產	16	3,477,115	2,254,558
合營公司權益	17	3,068,338	1,802,594
聯營公司權益	18	592,054	588,1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9	408,71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79,851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9	–	1,168,21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1	309,717	–
遞延稅項資產	22	1,634,991	1,601,3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	49,996
貿易應收款項	25	–	2,324,143
金融應收款項	26	7,287,309	4,536,7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1,407,300	1,555,448
合同資產	28	3,005,214	–
衍生金融工具	33	53,032	16,070
已抵押存款	29	113,995	103,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446,553	39,706,51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996,682	4,083,0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6,895,231	17,048,220
合同資產	28	907,433	–
金融應收款項	26	386,762	497,4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4,525,833	2,650,44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9	–	1,050,000
衍生金融工具	33	25,331	12,640
已抵押存款	29	38,300	983,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027,638	6,756,114
流動資產總額		32,803,210	33,081,328
持有待售資產	34	114,290	–
流動資產總額		32,917,500	33,081,3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9,999,759	15,256,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	6,371,768	6,359,8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3,470,114	5,999,023
應付稅項		189,399	211,244
撥備	36	1,569,546	1,773,288
流動負債總額		31,600,586	29,600,317
淨流動資產		1,316,914	3,481,0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763,467	43,187,524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763,467	43,187,524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1,090,612	884,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	93,552	38,5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18,864,519	15,885,810
遞延稅項負債	22	806,843	452,420
撥備	36	1,982,892	2,096,893
政府補助	37	298,056	339,109
衍生金融負債	33	126,417	—
遞延收入		25,452	15,1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88,343	19,712,523
淨資產		26,475,124	23,475,001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8	3,556,203	3,556,203
儲備	39	21,405,015	19,130,490
非控股權益		24,961,218	22,686,693
		1,513,906	788,308
權益總額		26,475,124	23,475,001

武鋼
董事

王海波
董事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金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變動儲備	其他權益工具	套期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釋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釋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調整採用IFRS 9影響除稅後(註釋2.2)	3,556,203	8,374,759	-	1,197,319	106,611	(151,365)	1,495,118	16,052	8,091,996	22,686,693	788,308	23,475,001
	-	(179,424)	-	-	(78,645)	-	-	-	63,183	(194,886)	-	(194,886)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重述)	3,556,203	8,195,335	-	1,197,319	27,966	(151,365)	1,495,118	16,052	8,155,179	22,491,807	788,308	23,280,115
年內利潤	-	-	-	-	-	-	-	-	3,216,604	3,216,604	65,994	3,282,598
年內其他(損失)/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損失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252,151)	-	-	-	-	(252,151)	-	(252,151)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除稅後	-	-	-	-	-	-	-	(31,556)	-	(31,556)	-	(31,556)
應享有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份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4,591)	-	-	-	-	-	-	-	(4,591)	-	(4,591)
	-	-	-	-	-	(167,277)	-	-	-	(167,277)	-	(167,277)
年內全面(損失)/收益總額	-	(4,591)	-	-	(252,151)	(167,277)	-	(31,556)	3,216,604	2,761,029	65,994	2,827,02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008,893	1,008,893
收購子公司增加	-	-	-	-	-	-	-	-	-	-	39,630	39,630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權	-	(7,466)	-	-	-	-	-	-	-	(7,466)	7,466	-
處置子公司減少	-	-	-	-	-	-	-	-	-	-	(360,553)	(360,553)
已宣派2017年期末股息	-	-	-	-	-	-	-	-	(711,241)	(711,241)	-	(711,241)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	101,552	-	-	-	-	(101,552)	-	-	-
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35,832)	(35,832)
提取本年專項儲備(註釋(i))	-	-	(59,156)	-	-	-	-	-	59,156	-	-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註釋(i))	-	-	59,156	-	-	-	-	-	(59,156)	-	-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出資	-	-	-	-	-	-	498,500	-	-	498,500	-	498,50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	(71,411)	(71,411)	-	(71,411)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556,203	*8,183,278	*-	*1,298,871	*(224,185)	*(318,642)	*1,993,618	*(15,504)	*10,487,579	24,961,218	1,513,906	26,475,1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釋38)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註釋40)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735,541	*8,167,993	-	*1,094,426	*78,548	-	*(174,476)	*1,495,118	*6,579,002	19,976,152	722,642	20,698,794
年內利潤	-	-	-	-	-	-	-	-	3,054,657	3,054,657	94,150	3,148,8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51,012	-	-	-	-	51,012	-	51,012
處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損失，除稅後	-	-	-	-	(22,949)	-	-	-	-	(22,949)	-	(22,949)
現金流量套期，除稅後	-	-	-	-	-	16,052	-	-	-	16,052	-	16,052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	167,926	-	-	-	-	-	-	-	167,926	-	167,926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除稅後	-	48,953	-	-	-	-	-	-	-	48,953	-	48,953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	23,111	-	-	23,111	-	23,1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6,879	-	-	28,063	16,052	23,111	-	3,054,657	3,338,762	94,150	3,432,912
已宣派2016年期末股息	820,662	-	-	-	-	-	-	-	(1,367,770)	(547,108)	-	(547,108)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	102,893	-	-	-	-	(102,893)	-	-	-
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36,538)	(36,538)
收購子公司增加	-	-	-	-	-	-	-	-	-	-	21,383	21,383
處置子公司減少	-	-	-	-	-	-	-	-	-	-	(83,792)	(83,79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64,895	64,895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權	-	559	-	-	-	-	-	-	-	559	(5,104)	(4,545)
增資增加非控股權益	-	(10,672)	-	-	-	-	-	-	-	(10,672)	10,672	-
提取本年專項儲備(註釋(i))	-	-	33,797	-	-	-	-	-	(33,797)	-	-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註釋(i))	-	-	(33,797)	-	-	-	-	-	33,797	-	-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	(71,000)	(71,000)	-	(71,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556,203	*8,374,759	-	*1,197,319	*106,611	*16,052	*(151,365)	*1,495,118	*8,091,996	22,686,693	788,308	23,475,001

*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這些儲備賬戶於2018年12月31日組成綜合儲備人民幣21,405,0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30,490,000元)。

註釋(i)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682,431	3,490,556
調整：			
財務費用	7	1,071,300	817,782
銀行利息收入	5	(222,409)	(75,04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	(203,078)	(144,9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	(63,379)	(65,400)
折舊	6	1,218,020	1,066,70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8,246	7,1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26,527	50,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6	2,456	2,9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313,889)	(387,778)
出售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公允價值評估增值收益	5	(627,627)	(309,41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與合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5	(5,212)	(136,6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收益	5	-	(84,03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	(42,716)	-
原持有股權於分步收購取得附屬公司時點公允價值 評估增值收益	5	-	(4,297)
非流動金融資產收益	5	(19,382)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益	5	-	(21,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14,958)	-
其他投資利息收益		(50,908)	(15,1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非套期交易	5	-	(12,6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5	(209,359)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5	-	(15,244)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75,554	257,933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6	22,249	-
合同資產減值	6	1,532	-
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	6	1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轉回	6	(17,982)	(9,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7,422	11,186
商譽減值	6	11,998	-
政府補助和遞延收入		(117,788)	(45,797)
		4,329,059	4,376,502

	註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869,008)	(847,911)
合同資產的增加		(269,784)	-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		(166,155)	(1,286,460)
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		(1,741,662)	(1,512,60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29,135)	(181,385)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		2,930,495	1,035,960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737,925	1,914,977
撥備減少		(317,741)	(95,701)
政府補助和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0,758)	88,1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473,236	3,491,514
已付所得稅		(399,833)	(534,698)
收到的利息		51,952	66,6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5,355	3,023,4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3,037)	(4,842,70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6,006)	(14,19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6,840)	(48,46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41	(995,570)	(1,804,017)
購買合營公司股權		(213,672)	(39,725)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00,600)	(50,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086,83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012)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730)	-
購買非流動金融資產		(136,748)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355,731
已收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	57,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和 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345	4,54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6,169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42	(83,805)	245,369
處置合營企業、聯營企業股權的收益		437,719	62,089
已抵押存款的減少		572,550	175,062
收回的利息		7,415	36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		-	10,763
非流動金融資產收益		4,622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收益		95,923	121,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0,101	-
於獲得時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的增加		(5,691)	(2,223)
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和協力廠商提供借款的增加		(383,011)	(291,115)
有關持有至待售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支付)/收回的其他投資		(386,034)	69,129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6,113,912)	(7,097,947)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12,527,203	8,139,078
償還銀行與其他借款		(10,918,454)	(3,327,343)
應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022	2,216
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借款的增加		10,400	–
已付利息	43	(1,120,935)	(802,514)
收購少數股東股權		–	(4,545)
少數股東增資		1,008,893	64,895
派付予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3	(805,209)	(654,646)
發行永續證券，扣除發行成本		498,500	–
公司債券發行費用		–	(35,2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1,420	3,38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137)	(692,60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746,183	7,526,463
		52,971	(87,6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012,017	6,746,18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2007年12月26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H股自2010年10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本年度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

- 製造並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風電零部件；
- 提供風電相關諮詢，風電場建設、及維護服務；
- 建立及經營風力發電場，包括由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提供的風力發電服務以及銷售風力發電場（如適用）；
- 提供水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資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993,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德國	歐元 350,000	100	-	投資控股
Vensys Energy AG	德國	歐元 5,000,000	-	70	提供技術服務及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德國	歐元 100,000	-	63	提供技術服務及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天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55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	提供技術服務和風電場的建設與 運營
甘肅金風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8,6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北京天誠同創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烏魯木齊金風天翼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26,060,000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北京金風天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交易
江蘇金風科技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59,61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哈密金風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江蘇金風天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2,000,000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	港幣 501,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中國/香港	港幣 2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及水處理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錫林郭勒盟金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元 30,000,000	-	100	融資租賃
哈密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8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塔城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7,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錦州市全一新能源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5,060,000	-	51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平陸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2,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中寧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5,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哈密煙墩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1,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夏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6,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義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絳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75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固原風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5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密天潤太陽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4,000,000	-	100	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與運營
布爾津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富蘊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荊州天楚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2,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伊吾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UEP Penonome I, S.A.	巴拿馬	美元 53,08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Goldwind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美元 3,600,000	-	100	研發、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 零配件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	澳元 1,974,000	-	100	研發、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 零配件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澳大利亞/巴拉臘特	澳元 100元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S.A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比索 15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Western Water Corporation	薩摩亞/阿皮亞	美元 5,000,000	-	100	水處理
浙江榮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	-	100	水處理

* 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附屬公司將會對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年內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同時，董事認為對於其他子公司詳情的披露將會導致報告過於冗長。

2.1. 呈列及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了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持有至待售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的金額呈列，詳情載於註釋2.4。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是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物件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報表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併入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對非控股權益有赤字餘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物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2.1. 呈列及編制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之年度改進

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投資物業之轉撥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2014-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修訂外，修訂準則的性質與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且並無以淨結算特徵作為預扣稅的股份支付交易。
- (b)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IAS39」）：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全部三大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

除已適用的套期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確認期初權益的過渡期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訊列出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計算替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ECLs」）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價值與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報告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對賬如下：

註釋	IAS 39計量				IFRS 9計量		
	種類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種類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N/A	-	695,268	-	(56,385)	638,883	FVOCI ¹ (權益)
重分類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695,26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²	2,218,210	(2,218,210)	-	-	-	N/A
重分類至：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i)		(695,268)	-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1,522,94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	N/A	-	1,522,942	-	2,024	1,524,966	FVPL ⁵
重分類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1,522,942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³	1,241,939	(255,115)	(31,162)	-	955,662	AC ⁴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iv)		(255,115)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N/A	-	305,111	(305)	-	304,806	AC
重分類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iv)		49,996	-	-		
重分類自：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iv)		255,115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AC	49,996	(49,996)	-	-	-	N/A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9,996)	-	-		
已抵押存款	L&R	1,086,555	-	-	-	1,086,555	A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ii)	19,372,363	-	(130,062)	-	17,195,363	AC
						2,046,938	FVOCI (債務)
金融應收款	L&R	5,034,227	-	(4,976)	-	5,029,251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6,756,114	-	-	-	6,756,114	AC
		35,759,404	-	(166,505)	(54,361)	35,538,538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註釋	IAS 39計量				IFRS 9計量		
	種類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種類
其他資產							
合同資產	(iii)	3,085,322	-	(2,920)	-	3,082,402	
遞延稅項資產		1,601,385	-	28,900	-	1,630,285	
		4,686,707	-	25,980	-	4,712,68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16,141,475	-	-	-	16,141,475	A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AC	987,101	-	-	-	987,101	AC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C	21,884,833	-	-	-	21,884,833	AC
		39,013,409	-	-	-	39,013,409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2,420	-	-	-	452,420	

¹ FVOC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³ L&R：貸款和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⁵ FVPL：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若干專案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ii) 依據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管理層的指定下，本集團已將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先前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欄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之前的調整後的金額。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iv) 本集團已將其非流動投資按攤銷成本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公司債券，債務投資。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續）

減值

下表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年初減值準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核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5，26，27和28。

	減值準備金 根據IAS 39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根據IFRS 9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8,213	130,062	1,188,275
金融應收款項	–	4,976	4,976
合同資產	–	2,920	2,9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	10,192	31,162	41,35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305	305
	1,068,405	169,425	1,237,830

套期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套期會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所有現有對套期係均有資格被視為持續套期關係。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在其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指定了整個外匯掉期、電價掉期、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繼續在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指定全部外匯掉期、電價掉期、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流量對套期備中記錄的所有收益和損失均有資格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購買非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需要納入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此更改僅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之日起前瞻性應用，並且對比較數據的呈現沒有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套期會計要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續）

對儲備與留存收益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IFRS9對本集團留存收益的總影響如下：

	儲備與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公允價值- IFRS 9	
（資本公積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新計量儲備- IAS 39）	
2017年末- IAS 39	8,481,370
以前年度在IAS39下以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轉換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56,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201,684)
2018年1月1日- IFRS 9	8,223,301
留存收益	
2017年12月31日留存收益- IAS 39	8,091,99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	(2,92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	(130,06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31,16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金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4,97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	(305)
以前年度在IAS39下以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轉換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2,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201,684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影響	28,900
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 IFRS 9	8,155,179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應用，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計算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企業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原則為衡量和確認收入提供了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的資訊，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賬戶在期間內的餘額變化以及關鍵判斷和估計。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這種方法，既可以適用於首次應用日的所有合同，也可以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未完成合同。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過度性調整。因此，比較資訊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解釋進行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及其他風力發電服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影響，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銷售風力發電機並承諾為風力渦輪發電機提供保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保證將被視為服務類保證，這是單獨的履約義務。分配給服務類型保證的收入將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處理一般與本集團的現行做法一致，因為本集團已分別對風力發電機組及服務類保證收入進行會計處理，並推遲確認分配至服務類保證的收入。
- (2) 本集團開發及經營風電場以產生風力，並向外部電力公司銷售。與客戶簽訂的電力銷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收入在電力傳輸時確認，並根據傳輸的風電量和適用的固定資費率進行衡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般與本集團的現行做法一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以下列出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每個財務報表項目在2018年1月1日受影響的金額：

	註釋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	(i)	(57,289)
金融應收款項	(ii)	(161,6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ii)	(2,866,352)
合同資產	(i) (ii) (iii)	<u>3,085,322</u>
總資產		<u>—</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	(iv)	(4,640,91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合同負債	(iv)	<u>4,640,917</u>
總負債		<u>—</u>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受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列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第二列顯示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註釋	準則框架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IFRS15 人民幣千元	以前準則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	(i)	4,996,682	5,266,466	(269,784)
金融應收款項	(ii)	7,674,071	8,355,647	(681,5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ii)	16,895,231	19,856,518	(2,961,287)
合同資產	(i) (ii) (iii)	3,912,647	–	3,912,647
總資產		33,478,631	33,478,631	–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iv)	2,402,857	6,465,320	(4,062,463)
— 合同負債	(iv)	4,062,463	–	4,062,463
總負債		6,465,320	6,465,320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變動的原因如下：

(i) 建築服務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如果合同成本很可能被收回，那它會被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等成本為應付客戶工程款，並於向客戶結算建築服務之前在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存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同資產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本集團的對價權利是有條件的。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金額為人民幣57,289,000元的存貨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269,784,000元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69,784,000元。

(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下的建築服務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如果主體具有接受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同權利，則與在建工程相關的服務要素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入賬列為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財務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161,681,000元從金融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金融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81,576,000元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81,576,000元。

(iii) 應收保證金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應收保證金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其金額受限於合同規定期限內客戶對產品質量的滿意程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證金將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金額為人民幣2,866,3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61,287,000元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961,287,000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iv) 客戶預付款項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已將客戶預收的代價以及應付客戶工程款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同負債，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就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款項以及應付客戶工程款人民幣4,640,917,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將因向客戶銷售工業產品及提供建築服務而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4,062,463,000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修正案規定，當財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使用變更的證據時，會發生使用變更。僅僅改變管理層使用財產的意圖並不能作為使用變更的證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在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應用於實體收到或支付外幣預付款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就如何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導。該解釋澄清，為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的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匯率，交易日期為主體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的日期（例如預付款）或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主體必須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確定用於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解釋中提供的指引一致，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反向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的修訂	實質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在聯營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確定的強制使用日期但已生效使用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綜合活動和資產，它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顯著地有助於創造輸出的能力。業務可以存在而不包括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和過程。修正案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是獲得的投入和獲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修正案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導，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要求之間的不一致。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企業的資產交易，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在無關投資者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的範圍內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修改將適用前瞻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已於2015年12月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會計的更廣泛審核後確定。但是，修正案現在可以通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SIC）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為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該標準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選擇性認可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表示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或涉及一類財產，廠房和設備應用重估模型。租賃負債隨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隨租賃付款減少。承租人將被要求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將被要求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的變更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費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基本沒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整的追溯法或修改後的追溯法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作為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會重述比較。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在緊接首次適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自首次申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26,48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96,282,000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並相應調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0,205,000元。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資訊的遺漏，錯誤或模糊，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那麼這些資訊具有重要性。修正案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程度。如果可以合理地預期資訊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那麼錯誤陳述資訊就很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預期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用範圍，僅包括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沒有採用權益法的風險投資。因此，主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來計算該等長期權益。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適用於淨投資，其中包括長期權益，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載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評估其長期利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在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之前期間重述比較資料的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涉及稅收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所得稅（當前和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要求。該解釋具體涉及(i)主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的稅收損失，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解釋將追溯適用，無需事後回顧，或追溯性地應用累積影響作為首次申請日期的開放權益的調整，而無需重述比較信息。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議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權益法，扣除減值損失後以淨資產在合併報表上列示。當存在不同的會計政策時，需要調整至與母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確認。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尚未實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留存權益不進行重估。投資仍根據權益法計量。於其他所有情況下，包括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測量並確認任何留存權益。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留存權益及處置收益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和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或然代價（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專案低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在後續期間內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該單元的部分業務出售時，則在確定所出售業務的盈虧時，與所出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上市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資料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持有待售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為以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個人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其他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一方為另一方（或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獨立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獨立協力廠商的合營主體，另一方為同一獨立協力廠商的聯營主體；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士的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 (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一個成員，提供關鍵管理人員的服務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待售資產或作為處置組的一部分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之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倘有關開支明顯有助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衡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可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分。倘須定期替換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攤銷成本至其估計殘值。主要適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4% –3.2%
機器	4.8% –19.2%
汽車	9.6% –19.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6% –19.2%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專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專案的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評估，必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指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損失。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內對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在30年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以核銷其成本。自用物業於業主佔用結束，物業的用途轉變時轉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轉為自用或因預期不能從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永久不再使用時，被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會在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

如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的成本將通過出售來贖回，而非通過持續的使用來轉回，則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組將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必須可以在現有狀態下立即出售，且這種出售是經常的，符合慣例的，高度可能的。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組的子公司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均將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或負債，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在原子公司中含有少數股東權益。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除投資性房地產與金融資產之外）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將按照其賬面餘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若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將不再計提減值準備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查。

專利、許可權、專有技術及辦公軟體

購買的專利、許可權、辦公軟體及自行開發的專有技術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在7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相關特許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攤銷。

水處理特許經營權

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水處理廠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會計處理根據下文「服務特許權安排」列賬。

風電項目許可

風電項目許可指建設和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0年至30年的風電項目許可期間攤銷。如果風電場尚在開發階段，該攤銷將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核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專案，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專案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使用者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初始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本集團在特許期內收到款項時，將在以下項目中分配：(i)償還金融應收款（如有），用於減少財務報表中金融應收款的賬面金額，(ii)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及(iii)經營及維持水處理廠的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租賃

融資租賃指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在租賃期之始，融資租入資產之資本化入賬價值為除去利息以外的負債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融資租賃租入資產，包括土地租賃預付款，以租賃期和預計可使用期限孰低計提折舊。為了保證折現利率穩定，該類租賃的財務費用計入全面收益表。

通過有融資性租賃合同分期購買獲得的資產，確認為融資租賃，但以預計可使用期限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或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動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式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載於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款項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付本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為就未償還本金款項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且有待減值。倘資產獲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負債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為就未償還本金額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利息收入、外匯估值及減值虧損或撥回計量的債務投資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當股權投資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有關股權的定義且並無持作買賣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就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從未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藉此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於近期內就出售或購回而言獲收購，則彼等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不論商業模式如何，現金流量為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按照標準可以被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如上所述，如果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重大錯報，則債務工具可能會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金融資產的有關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藉此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只有在合約條款的變動將重大改變所規定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否則將被要求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剔除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損益類別。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應佔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倘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為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投資，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正呈列為融資收入，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負則於損益表中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一段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當達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時方予以指定。

倘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的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只有在合約條款的變動將重大改變所規定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否則將被要求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剔除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損益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融資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本集團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有至期滿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收入入賬。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融資收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基於(a)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並使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衡量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則該等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能力和意圖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情況下，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本集團無法交易該等金融資產時，當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並且該等資產任何原計入權益確認的盈虧須在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異亦須在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者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對獨立協力廠商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慣常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而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其他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納低信用風險簡化計演算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及可支援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超過30天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未付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視為已違約。然而，在一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財務資產於未能預期複原合約現金流的合理估計而造成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慣常做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按照慣常做法進行確認，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採用簡化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外，上述金融資產按以下階段分類，確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計算。
-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證據（但未經購入或原有信用減值）的財務工具及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簡化法下，本集團並未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準備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準備賬戶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以計算有關減值損失時所採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會核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準備。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算公允價值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這些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減去之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會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須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長期」則須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回升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取得的目的為短期內再購入，則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這一類金融負債包括集團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果該衍生性金融工具未被指定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的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的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如果其未被指定為有效地對沖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定的淨公允價值損益不應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應計的利息費用。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但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隨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損益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為於短期內出售目的而取得，則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已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的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損益不應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應計的利息費用。

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當達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時方予以指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按要求支付款項以補償債務工具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協定條款付款而蒙受損失的契約。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就財務擔保合同進行後續計量：(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中規定確定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已累計確認收入的金額 (如適合)。

財務擔保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為須就因個別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產生的虧損向持有人償付款項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之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開支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如適合)。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別的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當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該些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此後依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表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直接列入損益。

在套期會計處理中，套期分為以下三類：

-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敞口進行的套期；
-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風險或者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匯風險；
- 對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保值。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並記載有關集團傾向於運用套期會計處理的類型、套期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套期的戰略。

在2018年1月1日前，該記錄包括識別套期工具、被套期專案或交易和被套期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對套期工具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專案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預期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價以確保此類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該記錄包括識別套期工具、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套期無效性來源的分析），以及如何確定套期保值比率。如果套期工具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該對沖關係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所帶來的價值變化關係。
- 套期關係的套期保值比率與套期保值金額的對沖比率相同，集團實際上用套期項目和套期保值工具的數量對沖套期項目的數量。

滿足套期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現金流量套期會根據套期工具的累計收益及套期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較低者進行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根據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果被套期交易隨後導致確認了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剔除，併計入被套期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它賬面金額，這並不是重分類調整，也不會在該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被套期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則將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於同一會計期間內或獲取資產或承擔負債所產生影響相同的期間內轉移到利潤表中。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則將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於同一會計期間內或獲取資產或承擔負債所產生影響相同的期間內轉移到利潤表中。

如果套期工具失效或已被出售，或作為套期戰略的考慮在期滿或實行時不進行更換或延期，亦或取消其作為套期工具的認定，又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裡的相關標準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續）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衍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中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套期項目價值的一部分，也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套期，利用實際利率法對剩餘期間套期造成的對其套期價值的調整攤銷進入當期損益，實際利率攤銷可開始於該種價值調整出現時或須不晚於套期專案因套期風險的存在而停止以便去調整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時。如果套期專案被取消確認，未攤銷的公允價值部分將立即被確認進當期損益。

當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被認定為套期專案時，隨後其套期風險造成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與此同時其相應的盈虧也將確認進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也確認進入當期損益。

淨投資的套期保值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套期保值，包括作為淨投資的一部分入賬的貨幣專案的套期保值，已與現金流量套期保值類似的方式入賬。與套期有效部分有關的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與無效部分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權益中記錄的任何此類收益或損失的累計值將轉入損益表。

流動和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基於對現狀及環境的評估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工具，或分為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例如基礎合同現金流）。

- 倘若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後持有一個經濟對沖工具（不適用套期會計）12個月以上，則該衍生工具應分類為非流動金融工具（或分為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與相關專案的分類一致。
- 與主合同無密切關聯的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的現金流的分類一致。
- 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對沖專案的分類一致。金融衍生工具只有在能夠可靠的分配時，才能劃分為流動部分和非流動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產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減去可隨時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性質與現金相同的資產，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過往事件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很大可能須撥出資源履行該義務時，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於未來履行該義務所作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於損益內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對銷售的若干工業產品及建造服務在質保期間內出現缺陷的修復提供擔保。集團對若干產品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及歷史維修水準計算並在必要時折現至現值。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上述計提準備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按照收入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中的較高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專案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於報告期末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就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如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可動用扣減應課稅利潤，則遞延稅務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而有暫時差額可動用扣減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核，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專案有關，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綜合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則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其初始賬面價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獲授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的政府貸款的利益（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永續證券

永續證券若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

- (i) 金融工具並無合約責任向其他人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亦無須再可能不利的情況下與其他人士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
- (ii) 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會以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如果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則不應由本集團交付可變數量的自有權益工具來承擔合同義務；如果金融工具為衍生工具，則應僅由本集團交付固定數量的自有權益工具以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確認為權益中的分配。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相關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代價確認。

若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應不會發生自己確認累計收入撥回重大收益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入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入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銷售風機和備件

基於標準解決方案（僅供應項目）的個別風機以及備件銷售的收入確認時點為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前提是本集團未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層參與度，也不對出售的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一些工業產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了退貨權和數量折扣。回報權和數量回扣引起了可變的考慮。

(b) 電力銷售

從電力銷售到電力公司的電力傳輸，根據所傳輸的電量和與各電力公司商定的適用固定電價確定。

(c)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由於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加了客戶在資產購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因此集團使用輸入法計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建築服務滿足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收入會在收益表確認：

- (a) 銷售以標準方案為基礎的個別風力發電機組 (純供應項目) 及備件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電能銷售的收入，在將電能輸送至電網公司後，按已輸送的電能總量及與相關電網公司定期議定的適用固定價格確定；
- (c) 來自建築合同的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註釋請參見會計政策註釋之「建築合同」；
- (d) 提供風電服務所得的收入根據協定年期於提供議定服務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f)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財務工具預期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合同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同資產是以轉讓給客戶的貨物或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如果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之前或到期付款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則根據有條件的已獲得對價進行確認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向已經支付對價 (或一定金額的對價已經到期) 的客戶應履行的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在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前，如果客戶已支付對價或按合約要求需支付對價且該金額已經到期，則確認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具體訂單金額、索償及獎勵金額。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以及按適當比例分配的可變和固定建築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發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直接與合同有關或與企業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的資源可供企業在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義務。
- (c) 該等成本預計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計入損益表，其攤銷的方式與其認定為資產後取得相關收入的模式壹致。其他合同費用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建築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議合同款額及來自非固定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款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非固定與固定的間接建築成本。

固定價建築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截至報告期期末實際發生之成本佔預計有關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築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照於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有關所賺費用，根據截至報告期期末實際發生之成本佔預計有關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判會出現可預見的虧損時隨即確認撥備。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結算款項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結算款項的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付合同客戶的款項。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不作折現計量，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作為支出列賬。

如本集團目前有法定或推定義務，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短期現金分紅或設有利潤分享計劃，且能可靠估計該義務的金額，則為該金額確認一項撥備。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而成為該資產成本的組成部分，其中合資格資產是指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準備工作實質上已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應當停止。專門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時其暫時性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在財務報表註釋中披露。

由於公司章程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專案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差額撥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當外幣貨幣性專案是作為管理層對於國外業務淨投資特定套期保值的一部份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的差額不撥入損益，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直到在這些國外投資項目處置時，此前累計記錄的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因這些貨幣性項目匯率差異造成的稅務收入及費用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專案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該專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確定與終止確認預先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有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用於初始計量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最初認可因預先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預先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本集團會為每筆預付或預收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全面收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外幣變動儲備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確認於損益中。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

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諾－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已開始將其投資物業組合用於商業租賃。在對租賃安排的協議條款及適用條件進行充分評估的基礎上，集團保留其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

特許經營安排的列賬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水處理經營水處理廠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水處理廠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水處理廠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水處理廠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的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水處理廠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企業合併

本集團若干收購被識別為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管理層需要對該收購是否構成業務進行判斷，確定收購日，並基於相關條款和其他事實及情況識別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判斷（續）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

本集團涉及處置子公司事項，確定喪失控制權的實質處置日及剩餘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需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這些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

為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審查市場條件、預期實物耗損及資產維護情況的變化。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估計。如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上次估計值不同，則應調整折舊金額。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按條件情況的變化對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進行檢查。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通過估計使用該些資產可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所決定的。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按條件情況的變化對可使用年期進行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開發成本

依照財務報表註釋2.4研發費用的會計政策，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確定應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適用的折現率以及預期受益期間的假設。

質量保證金

集團的產品質量保證金的計提是根據銷售數量和維修水準的歷史經驗決定的，折現為適當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境內多個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須對稅項撥備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其最終稅項的決定存在不確定性。如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到差額產生的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可比公眾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非流動性和規模差異的折扣。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考慮到未來很可能存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就某些暫時差額和可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分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值，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在該撥回發生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金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和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過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訊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如果預計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明年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經濟增長指數之間的相關性是一個重要的估計。出口信貸額度對環境的變化和經濟狀況的預測非常敏感。集團以往的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出口管制計劃的資料，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6中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本集團應當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非金融性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在年度定期以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對於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表明該資產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孰高）時，則發生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基於公平交易類似資產競拍交易資訊或可觀察市場定價扣減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認。倘採用使用價值作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訊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風力發電機組及風電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分部；
- (b) 提供風電相關的諮詢、風電場建設和維護服務的風電服務分部；
- (c) 從事風電場開發，包括由本集團風電場提供風力發電服務及銷售風電場（如適用）的風電場開發分部；及
- (d) 從事水務和融資租賃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單元的經營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配置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是基於經過計量調整的可列報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評估的。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虧損一致。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協力廠商出售使用的售價，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機組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風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註釋5)：						
外部客戶銷售額	22,168,536	1,647,494	3,903,991	870,286	-	28,590,307
分部間銷售額	1,753,911	1,065,412	-	43,660	(2,862,983)	-
收入總額	23,922,447	2,712,906	3,903,991	913,946	(2,862,983)	28,590,307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974,231	74,450	2,937,424	511,804	33,413	4,531,322
財務費用	285,417	3,814	116,057	74,758	(257,637)	222,409
	(182,012)	-	(969,135)	(65,568)	145,415	(1,071,300)
稅前利潤	1,077,636	78,264	2,084,346	520,994	(78,809)	3,682,431
分部資產	55,876,476	2,981,644	45,458,844	16,320,362	(39,273,273)	81,364,053
分部負債	34,693,821	1,417,923	32,281,067	9,595,052	(23,098,934)	54,888,929
其他分部資訊：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26	-	236,045	(33,093)	-	203,078
聯營公司	16,161	(183)	14,075	33,326	-	63,379
折舊與攤銷	233,133	26,632	1,148,799	70,137	(97,974)	1,380,727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17,982)	-	-	-	-	(17,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6,305	48,916	(2,628)	2,961	-	75,554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676	856	-	-	-	1,53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	11	-	-	11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20,320	1,929	-	22,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7,422	-	-	17,422
商譽減值，淨額	-	-	11,998	-	-	11,998
產品質保撥備撥回	688,207	-	-	-	(21,775)	666,432
合營公司的權益	15,891	-	2,664,565	449,920	(62,038)	3,068,338
聯營公司的權益	172,021	8,383	193,184	227,024	(8,558)	592,054
資本性支出 ⁽¹⁾	356,159	7,515	5,960,845	951,323	(215,307)	7,060,535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機組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風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19,345,998	2,056,618	3,247,362	320,857	-	24,970,835
分部間銷售額	1,646,833	537,052	-	10,342	(2,194,227)	-
收入總額	20,992,831	2,593,670	3,247,362	331,199	(2,194,227)	24,970,835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228,862	4,796	18,479	42,144	(219,239)	75,042
財務費用	(100,010)	-	(835,874)	(14,572)	132,674	(817,782)
稅前利潤	1,585,829	83,253	1,584,237	266,564	(29,327)	3,490,556
分部資產	49,618,994	3,178,156	42,568,078	7,966,214	(30,543,601)	72,787,841
分部負債	28,794,241	1,674,328	31,593,463	4,413,564	(17,162,756)	49,312,840
其他分部資訊：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80	-	136,170	8,561	-	144,911
聯營公司	1,605	339	38,339	25,117	-	65,400
折舊與攤銷	191,335	20,313	1,027,551	6,011	(121,071)	1,124,139
存貨減值	16,030	-	-	-	-	16,030
存貨減值撥回	(25,986)	-	-	-	-	(25,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83,603)	(11,548)	-	-	-	(195,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08,300	7,744	37,040	-	-	453,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1,186	-	-	11,186
產品質保撥備撥回	932,871	-	-	-	26,513	959,384
合營公司的權益	3,589	-	1,325,635	555,507	(82,137)	1,802,594
聯營公司的權益	113,193	8,567	308,810	199,956	(42,375)	588,151
資本性支出 ⁽¹⁾	532,878	31,760	5,709,424	319,912	170,717	6,764,691

⁽¹⁾ 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包括購買附屬公司取得的資產。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地區信息

(a) 外部客戶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6,541,974	22,883,092
海外	2,048,333	2,087,743
	28,590,307	24,970,835

以上收入資訊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匯總。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1,138,057	25,917,724
美國	1,871,819	1,398,614
澳大利亞	1,984,488	1,177,692
巴拿馬	633,652	656,476
德國	515,011	478,808
其他國家或地區	1,037,079	22,397
	37,180,106	29,651,71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分部的某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97,330,000元，包括對同一集團控制下的客戶組的銷售（2017年：人民幣2,887,061,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8,331,755	–
風力發電機組及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銷售	–	19,345,998
風力發電	–	3,247,362
風電服務	–	2,056,618
其他	–	320,857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	258,552	–
	28,590,307	24,970,83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解的收入資訊

產品或服務類型	風力發電機組 及風力發電機組 零部件銷售				總計
	風力發電	風電服務	其他		
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 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	22,168,536	–	–	–	22,168,536
風力發電	–	3,903,991	–	–	3,903,991
風電服務	–	–	1,647,494	–	1,647,494
水處理服務及其他	–	–	–	611,734	611,73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計：	22,168,536	3,903,991	1,647,494	611,734	28,331,755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0,780,302	3,620,632	1,270,754	611,734	26,283,422
其他國家／地區	1,388,234	283,359	376,740	–	2,048,33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計：	22,168,536	3,903,991	1,647,494	611,734	28,331,755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點確認收入	22,168,536	3,903,991	–	29,774	26,102,301
按時段確認收入	–	–	1,647,494	581,960	2,229,45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計：	22,168,536	3,903,991	1,647,494	611,734	28,331,75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 分解的收入資訊（續）

年初合同負債於本年確認收入金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	3,143,438
建造服務	982,383
其他	16,849
	4,142,670

(ii) 履約義務

有關集團的履約義務總結如下：

風力發電機組及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銷售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銷售風機的合同包含一項履約義務，該項履約義務在控制權發生轉移時達成。

風力發電

該履約義務通常在電力傳輸時確認，並根據傳輸的風電量和適用的固定資費率進行衡量。

風電服務

風電服務包括服務型質保和建造服務。服務型質保的履約義務是在一段時間內在服務提供時達成。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風電場建設的履約義務，該履約義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根據完工進度確認。

其他

其他業務收入為特許經營權下運行水處理廠取得的收入，該履約義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根據服務提供的進度確認。

剩餘的超過一年確認的履約義務是與服務型質保相關的，會在未來五年內確認。剩餘其他的履約義務是在未來一年內確認的。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2,409	75,04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益		-	21,6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益		14,95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益		19,382	-
租金總收入		10,542	5,680
政府補助		177,719	186,696
增值稅退稅		100,295	113,495
產品質保支出保險賠償		230,880	195,273
技術服務收入		11,751	6,611
現金折扣收入		2,267	3,0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	313,889	387,778
出售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價值評估增值收益	42	627,627	309,416
出售可供出售金額資產的收益		-	84,03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收益		42,7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7,083	511
原持有股權於分步收購取得附屬公司時點價值 評估增值收益	41	-	4,297
出售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淨收益		5,212	136,6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非套期交易		-	12,6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209,359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非套期交易		-	15,244
其他		77,074	72,933
		2,073,163	1,631,065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023,683	14,529,128
風電服務成本		1,326,588	1,744,471
風力發電成本		1,403,009	1,109,496
其他成本		493,230	122,022
		21,246,510	17,505,117
就以下各項撥備的折舊(註釋(a))：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3,688	1,063,804
投資物業	13	4,332	2,897
		1,218,020	1,066,70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註釋(b))	14	8,246	7,1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註釋(b))	16	126,527	50,279
		134,773	57,4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534,601	448,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5	(485,320)	(195,151)
		49,281	253,2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	36,403	4,6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7	(10,130)	—
		26,273	4,654
合同資產減值	28	2,168	—
合同資產減值轉回	28	(636)	—
		1,532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	21	114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轉回	21	(103)	—
		11	—

6. 稅前利潤（續）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26	22,249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092	16,03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轉回		(36,074)	(25,986)
		(17,982)	(9,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17,422	11,186
商譽減值	15	11,9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56	2,94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註釋(c)）		68,182	27,813
審計師酬金		9,442	8,606
職工福利支出（註釋(d)） （包括董事、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			
工資與薪金		1,782,573	1,482,588
養老金計劃供款（註釋(e)）		128,894	115,902
福利及其他支出		393,604	247,693
		2,305,071	1,846,183
研發成本：			
員工成本		596,623	494,826
攤銷與折舊		67,216	60,924
材料支出及其他		398,186	445,508
		1,062,025	1,001,258

6. 稅前利潤（續）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註釋(f)）	5	(177,719)	(186,696)
增值稅退稅	5	(100,295)	(113,495)
產品質保撥備			
本年增加	36	1,459,497	1,584,518
本年轉回	36	(793,065)	(625,134)
		666,432	959,384
產品質保開支保險賠款收入	5	(230,880)	(195,273)
匯兌差額淨額	5	53,864	(16,614)
現金折扣	5	(2,267)	(3,0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非套期交易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12,640)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修理和維護）	5	1,254	4,16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益	5	—	(21,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益	5	(14,958)	—
其他非流發動金融資產股息收益	5	(19,382)	—
銀行利息收入	5	(222,409)	(75,0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313,889)	(387,778)
出售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價值評估增值收益	5	(627,627)	(309,4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收益	5	—	(84,03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收益	5	(42,7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5	(7,083)	(511)
原持有股權於分步收購取得附屬公司時點價值評估增值 收益	5	—	(4,29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非套期交易	5	—	(15,244)
出售聯營和合營項目的收益，淨額	5	(5,212)	(136,652)

6. 稅前利潤（續）

註釋：

- (a)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85,886,000元的折舊值，包含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7年：約為人民幣945,251,000元）。
- (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0,399,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值，包含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7年：約為人民幣25,861,000元）。
- (c)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537,000元的土地房屋租金，包含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7年：約為人民幣11,453,000元）。
- (d)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85,367,000元的職工福利支出，包含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7年：約為人民幣178,343,000元）。
- (e)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沒有用於減少以後年度養老金計劃供款的溢繳供款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無）。
- (f) 大多數的政府補助目的是為了進行研究活動。涉及到尚未執行的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在財務報表的遞延收益中核算。所有的政府補助均有合理的依據。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06,912	865,363
減：資本化利息	(35,612)	(47,581)
	1,071,300	817,782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與監事酬金

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 (b), (c)和(f)，公司條例第二部分（董事薪酬披露資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事酬金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60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47	7,380
— 按表現釐定的獎金	8,173	9,813
— 養老金計劃供款	234	212
	16,154	18,005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董事與監事姓名及其在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釐定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武鋼		-	2,096	2,333	35	4,464
王海波（首席執行官）		-	1,886	2,663	55	4,604
曹志剛		-	1,751	2,576	55	4,382
		-	5,733	7,572	145	13,450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		-	-	-	-	-
馮偉	(i)	-	-	-	-	-
高建軍		-	-	-	-	-
古紅梅	(ii)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天佑		200	-	-	-	200
羅振邦		200	-	-	-	200
楊校生		200	-	-	-	200
		600	-	-	-	600
監事						
魯敏		-	721	268	55	1,044
冀田		-	693	333	34	1,060
王孟秋		-	-	-	-	-
洛軍		-	-	-	-	-
肖紅		-	-	-	-	-
		-	1,414	601	89	2,104
		600	7,147	8,173	234	16,154

(i) 馮偉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0日起生效。

(ii) 古紅梅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27日起生效。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釐定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武鋼		—	2,194	975	30	3,199
王海波(首席執行官)		—	1,982	4,084	51	6,117
曹志剛		—	1,800	4,003	51	5,854
		—	5,976	9,062	132	15,170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		—	—	—	—	—
馮偉		—	—	—	—	—
高建軍	(i)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天佑		200	—	—	—	200
羅振邦		200	—	—	—	200
楊校生		200	—	—	—	200
		600	—	—	—	600
監事						
魯敏		—	714	376	50	1,140
冀田		—	690	375	30	1,095
王孟秋		—	—	—	—	—
洛軍		—	—	—	—	—
王世偉	(ii)	—	—	—	—	—
肖紅	(iii)	—	—	—	—	—
		—	1,404	751	80	2,235
		600	7,380	9,813	212	18,005

(i) 高建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ii) 王世偉辭任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3月24日起生效。

(iii) 肖紅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6月29日起生效。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職工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職工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董事	3	2
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職工	2	3
	5	5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職工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65	4,942
按表現釐定的獎金	3,371	10,778
養老金計劃供款	99	101
	8,135	15,821

下列酬金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職工數目如下：

	2018年	2017年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3

本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的費用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四家子公司已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四家子公司在2017年及2018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2008年1月1日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專案包括風電場及城鎮水處理專案，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屬於經批准的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內新辦的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免徵五年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因在中國西部地區參與政府支持的投資發展專案的實體身份，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了上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優惠待遇之外，本集團的實體於本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適用10%到35%的所得稅稅率。

本期從香港地區取得的應稅利潤按16.5% (2018: 16.5%) 計提。

於其他地區運作而產生應稅利潤的繳納稅項按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務的現行稅率計算。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		26,141	20,467
— 中國大陸		229,831	353,784
— 其他		28,731	47,032
遞延	22	284,703 115,130	421,283 (79,534)
年內稅項支出		399,833	341,749

9. 所得稅費用（續）

按本公司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682,431	3,490,556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920,608	872,639
海外實體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7,722	(5,005)
境內實體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364,004)	(288,284)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9,893	13,707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169)	(4,17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影響	7,344	1,858
無須納稅的收入	(160,751)	(81,992)
不可抵扣開支	34,739	2,695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80,717)	(115,161)
合營公司應佔利潤的稅務影響	(50,770)	(36,228)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的稅務影響	(15,845)	(16,350)
其他	2,783	(1,954)
按10.9%(2017 : 9.8%)的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399,833	341,749

10. 擬派期末股息

公司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為：以4,225,067,647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50元（含稅），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目前公司H股配股尚未完成發行，2018年度派發股利金額以H股配股實際發行完成後的公司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末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元（含稅），即人民幣711,241,000元。

11.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其分派可累計，則累計分派的未宣派金額需在每股基本盈利累計所需的盈利計算時從中扣除。此外，如果其分派不可累計，則只有該年度宣派的股息的金額需在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時從中扣除。

於2018年和2017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盈利和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3,216,604	3,054,657
減：與中期票據相關的分派(i)	(71,411)	(71,000)
用於釐定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的利潤	3,145,193	2,983,6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56,203	3,556,203
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88	0.84

- (i)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16年9月及2018年12月發行的長期含權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計入其他權益工具，並可遞延累計利息分派及支付。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時需從盈利中分別減去此永續中期票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和自發行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所產生的但並未宣派的利息。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229,289	19,060,546	122,675	662,200	4,796,574	25,871,284
添置	30,023	352,160	13,267	43,731	5,312,192	5,751,373
處置	-	(20,526)	(19,161)	(54,990)	(8,498)	(103,175)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41)	3,617	102,582	1,725	-	768	108,692
出售附屬公司(註釋42)	-	(2,259,446)	(1,968)	(665)	(24,807)	(2,286,886)
轉撥	79,200	4,245,397	-	8,429	(4,333,026)	-
轉出到投資物業(註釋13)	(63,666)	-	-	-	-	(63,666)
轉入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註釋14)	-	-	-	-	(10,072)	(10,072)
匯兌調整	(5,357)	63,782	(332)	(11,345)	21,975	68,7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3,106	21,544,495	116,206	647,360	5,755,106	29,336,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75,894)	(2,487,251)	(46,723)	(285,166)	(37,771)	(3,032,805)
年內折舊開支(註釋6)	(41,197)	(1,098,946)	(12,949)	(60,596)	-	(1,213,688)
處置	-	5,584	7,122	48,388	6,760	67,854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41)	(3)	(4,944)	(954)	-	-	(5,901)
處置附屬公司(註釋42)	-	372,776	699	350	-	373,825
轉出到投資物業(註釋13)	7,250	-	-	-	-	7,250
減值(註釋6)	-	(10,022)	-	-	(7,400)	(17,422)
匯兌調整	(276)	(12,266)	(218)	6,104	-	(6,656)
於2018年12月31日	(210,120)	(3,235,069)	(53,023)	(290,920)	(38,411)	(3,827,54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2,986	18,309,426	63,183	356,440	5,716,695	25,508,730
於2018年1月1日	1,053,395	16,573,295	75,952	377,034	4,758,803	22,838,47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95,748	17,667,432	126,664	499,378	2,411,717	21,600,939
添置	13,423	85,487	13,923	177,194	4,430,168	4,720,195
處置	(1,479)	(36,012)	(16,849)	(24,829)	-	(79,169)
收購附屬公司	-	6,679	-	4,578	297,201	308,458
出售附屬公司	-	(558,756)	(821)	(3,919)	(4,477)	(567,973)
轉撥	313,986	1,960,146	-	8,259	(2,282,391)	-
轉入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註釋14）	-	-	-	-	(7,514)	(7,514)
匯兌調整	7,611	(64,430)	(242)	1,539	(48,130)	(103,6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229,289	19,060,546	122,675	662,200	4,796,574	25,871,2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45,091)	(1,686,485)	(41,954)	(222,133)	(26,585)	(2,122,248)
年內折舊開支（註釋6）	(30,210)	(939,499)	(12,923)	(81,172)	-	(1,063,804)
減值（註釋6）	-	-	-	-	(11,186)	(11,186)
處置	324	25,207	8,426	18,790	-	52,747
收購附屬公司	-	(3,511)	-	(2,410)	-	(5,921)
處置附屬公司	-	103,780	164	2,949	-	106,893
匯兌調整	(917)	13,257	(436)	(1,190)	-	10,714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894)	(2,487,251)	(46,723)	(285,166)	(37,771)	(3,032,80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3,395	16,573,295	75,952	377,034	4,758,803	22,838,479
於2017年1月1日	750,657	15,980,947	84,710	277,245	2,385,132	19,478,691

本集團在建工程轉入樓宇、機器、車輛、及電子設備前的賬面淨值中包括於2018年產生的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35,612,000元（2017年：人民幣43,619,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1,617,25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38,82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註釋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307,975,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註釋35）。

13. 投資物業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97,997	97,997
自業主佔用的資產轉入	12	63,666	–
年末		161,663	97,997
累計折舊：			
年初		(30,093)	(27,196)
年內折舊開支	6	(4,332)	(2,897)
自業主佔用的資產轉入	12	(7,250)	–
年末		(41,675)	(30,093)
賬面淨值：			
年末		119,988	67,904
年初		67,904	70,801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投資物業由兩項商業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組成。公司管理層根據每項投資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每項投資物業分類為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兩類之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認可的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255,69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500,000元）。因年度財務報告披露的需要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集團資產管理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每年需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合約出租予獨立協力廠商，有關經營租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註釋46(a)內載列。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	-	149,300	149,300
商業物業	-	-	106,399	106,399
	-	-	255,699	255,699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	-	146,800	146,800
商業物業	-	-	41,700	41,700
	-	-	188,500	188,500

於年內，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讓，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7年：無）。

位於新疆的工業物業的估值採用成本法，參考其折舊後的重置成本。該方法是基於對現有使用的土地的市場價值，加上當前重置一項現有同等資產的成本，扣除陳舊和優化的成本。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的估值採用比較法，參考可比市場交易的價格。比較法依賴市場廣泛交易的最佳指標和預設相似性質的物業在市場上有關交易的證據。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02,092	292,332
添置		16,006	14,197
處置附屬公司	42	(27,471)	(4,792)
在建工程轉入	12	10,072	7,514
年內攤銷	6	(8,246)	(7,159)
		292,453	302,09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46,62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602,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註釋35）。

15. 商譽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497,601	474,429
收購附屬公司	41	14,405	15,586
處置附屬公司	42	(14,004)	–
商譽減損	6	(11,998)	–
匯兌調整		1,745	7,586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487,749	497,601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Vensys Energy AG的可回收金額按照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及永續增長率2.00%（2017年12月31日：2.00%）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2.75%（2017年12月31日：12.12%）。

風電場開發類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管理層準予的風電場裝機容量及風力發電上網電價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7.67%至12.84%（2017年12月31日：9.95%至12.45%）。

除上述外，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確定。

計算這些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採用了假設。以下詳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賦予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是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同時根據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 — 使用的貼現率已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減值測試有關的市場開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的金額與外部資訊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技術許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體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水處理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註釋(i)	風電項目許可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9,023	179,959	599,769	87,362	894,272	933,571	2,713,956
添置	-	29,716	15,652	436,137	9,238	12,234	502,977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41)	-	-	-	-	965,371	-	965,371
處置附屬公司(註釋42)	-	(25)	-	-	-	(58,140)	(58,165)
處置	-	(231)	-	-	-	-	(231)
轉換	-	60,805	-	(60,805)	-	-	-
匯兌調整	-	123	1,623	-	-	(7,578)	(5,8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23	270,347	617,044	462,694	1,868,881	880,087	4,118,076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7,104)	(66,384)	(356,844)	-	(19,066)	-	(459,398)
年內攤銷(註釋6)	(1,050)	(23,754)	(29,822)	-	(71,901)	-	(126,527)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41)	-	-	-	-	(54,591)	-	(54,591)
處置附屬公司(註釋42)	-	1	-	-	-	-	1
處置	-	224	-	-	-	-	224
匯兌調整	-	(50)	(620)	-	-	-	(670)
於2018年12月31日	(18,154)	(89,963)	(387,286)	-	(145,558)	-	(640,96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69	180,384	229,758	462,694	1,723,323	880,087	3,477,115
於2018年1月1日	1,919	113,575	242,925	87,362	875,206	933,571	2,254,558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術許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體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水處理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註釋(i)	風電項目許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9,023	135,398	491,552	65,543	463,483	-	1,174,999
添置	-	44,221	1,221	54,297	3,025	-	102,764
收購附屬公司	-	-	58,804	-	699,692	933,571	1,692,067
處置附屬公司	-	-	-	-	(271,928)	-	(271,928)
處置	-	(98)	-	-	-	-	(98)
轉換	-	-	32,478	(32,478)	-	-	-
匯兌調整	-	438	15,714	-	-	-	16,1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023	179,959	599,769	87,362	894,272	933,571	2,713,956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5,844)	(45,955)	(317,364)	-	(20,032)	-	(399,195)
年內攤銷（註釋6）	(1,260)	(20,101)	(23,864)	-	(5,054)	-	(50,279)
收購附屬公司	-	-	(54)	-	(11,198)	-	(11,252)
處置附屬公司	-	-	-	-	17,218	-	17,218
處置	-	72	-	-	-	-	72
匯兌調整	-	(400)	(15,562)	-	-	-	(15,962)
於2017年12月31日	(17,104)	(66,384)	(356,844)	-	(19,066)	-	(459,39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919	113,575	242,925	87,362	875,206	933,571	2,254,558
於2017年1月1日	3,179	89,443	174,188	65,543	443,451	-	775,804

註釋(i)：水處理特許經營安排包括本集團作為運營者在25至30年的期間（「特許經營期間」）內運營及維護相關設施（水處理廠），使其保持可提供服務的特定狀態，並在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零對價移交。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85,511,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的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註釋35）。

17. 合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3,015,902	1,800,963
商譽	59,473	8,627
	3,075,375	1,809,590
減值撥備	(7,037)	(6,996)
	3,068,338	1,802,594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餘額分別披露於資產負債表的註釋25、註釋27、註釋31和註釋32。

對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的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996	22,602
減值損失核銷	-	(16,050)
匯兌調整	41	444
年末	7,037	6,996

下表概述本集團非單獨重大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淨利潤	203,078	144,911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79,422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078	324,333

17. 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總額	3,068,338	1,802,594

18. 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76,119	572,216
商譽	15,935	15,935
	592,054	588,151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列示在財務報告的註釋25、註釋27、註釋31和註釋32。

下表概述本集團非單獨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淨利潤	63,379	65,40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591)	(11,496)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788	53,904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總額	592,054	588,151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623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75,600	—
SKYCATCH INC		52,391	—
ZPARK CAPITAL II, L.P.		46,196	—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450	—
國家電投集團響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
國水投資集團西安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619	—
內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9	—
銅陵皖江農村商業銀行		5,817	—
北京玖天氣象科技有限公司		2,400	—
南京信大氣象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北京工業大數據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1,450	—
酒泉鑫茂科技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1,000	—
寧波優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4	—
寧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4	—
寧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4	—
		237,094	—
		408,717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i)	—	439,118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729,092
其他金融資產	(ii)	—	1,050,000
		—	2,218,21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1,168,210)
流動部分		—	1,050,000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8,063,000元，其中任何一項均未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家銀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上述銀行理財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到期償還。上述產品只能在到期日贖回，預期收益率範圍為1.10%至4.75%。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132,621	154,766	—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541,330	1,370,200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5,900	—	—
	679,851	1,524,966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679,851)	(474,966)	—
流動部分	—	1,05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待未來交易的權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上市投資是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它們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它們的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2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49,996	49,996	–
債權投資	260,037	255,115	–
	310,033	305,111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16)	(305)	–
	309,717	304,806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註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採用IFRS 9影響		305
於2018年1月1日		305
已確認減值損失	6	114
回撥減值損失	6	(103)
年末		316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認購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2016年公司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債券於2021年到期，最終發行年利率為5.1%。該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年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釋	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已收但 未確認收入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 銷售產生的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 值計量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02,230	43,424	706,043	18,523	599,296	-	31,869	1,601,385
調整採用IFRS 9產生的遞延稅項	28,900	-	-	-	-	-	-	28,900
於2018年1月1日	231,130	43,424	706,043	18,523	599,296	-	31,869	1,630,285
本年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2,241	6,719	(17,068)	8,879	(74,995)	1,977	24,510	(27,737)
本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	-	-	-	-	32,259	-	32,25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84	184
於2018年12月31日	253,371	50,143	688,975	27,402	524,301	34,236	56,563	1,634,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釋	可辨認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過 收購的附屬 公司的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52,185	14,569	-	53,702	31,964	452,42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2,137)	7,519	60,455	18,326	23,230	87,393
本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	-	3,964	-	-	3,964
收購附屬公司	185,151	-	-	58,571	-	243,72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520	824	-	-	-	19,344
於2018年12月31日	533,719	22,912	64,419	130,599	55,194	806,843

22. 遞延稅項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釋	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已收但 未確認收入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 銷售產生的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6,258	33,492	692,349	11,246	584,553	29,493	1,517,391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	35,972	9,932	13,694	7,277	14,743	(1,582)	80,0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958	3,958
於2017年12月31日		202,230	43,424	706,043	18,523	599,296	31,869	1,601,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釋	可辨認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逾 收購的附屬公司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子公司 預提稅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7,309	21,108	14,569	7,880	100,866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	(9,803)	7,059	898	2,348	502
收購附屬公司		309,650	-	-	47,271	356,92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971)	-	(898)	-	(5,869)
於2017年12月31日		352,185	28,167	14,569	57,499	452,420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用於抵銷未來一至五年應稅利潤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01,416,000元(2017年:人民幣58,630,000元)。本集團在美國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81,785,000元(2017年:人民幣224,192,000元)。該些虧損將無條件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未來的應納稅利潤。

上述稅務虧損可在一定時期內抵銷未來年度應稅利潤出現的虧損。與上述稅務虧損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是因為其不被認為有應稅利潤可以利用。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債券	-	49,996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認購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2016年公司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債券於2021年到期，最終發行年利率為5.1%。該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32,201	1,166,360
在產品、半成品及庫存商品	3,058,478	2,857,965
建造合同	-	56,693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	6,003	1,994
	4,996,682	4,083,012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48,239	18,383,638
應收票據	2,072,226	2,046,938
減值撥備	(1,225,234)	(1,058,213)
	16,895,231	19,372,36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2,324,143)
流動部分	16,895,231	17,048,220

除新客戶需要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個客戶都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在日常資金管理中將部分銀行承兌匯票背書或貼現，管理上述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因此本集團2018年1月1日之後將該等應收票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2,072,226,000元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但仍將其列報為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912,184	7,822,649
三至六個月	2,114,803	3,330,321
六個月至一年	2,787,902	2,296,535
一至二年	3,036,094	2,316,191
二至三年	928,533	1,863,915
三年以上	1,115,715	1,742,752
	16,895,231	19,372,363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8,213	808,014
採用IFRS 9的影響		130,062	-
年初（重述）		1,188,275	808,014
已確認減值損失	6	534,601	448,430
回撥減值損失	6	(485,320)	(195,151)
轉銷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		(25,263)	(5,556)
收購子公司增加		12,387	4,339
處置子公司減少		-	(693)
匯兌調整		554	(1,170)
年末		1,225,234	1,058,2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IFRS9的準則要求的減值撥備

集團在報告日利用減值撥備矩陣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率是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組賬齡的餘額（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等級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可獲得的過往資訊、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援資訊。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IFRS9的準則要求的減值撥備（續）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減值計提如下：

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預期 信貸損失率	預期 信貸損失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壞賬準備	86.32%	217,568	187,805
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六個月以內	0.13%	7,094,902	9,032
六個月至一年	0.75%	2,659,422	19,871
一至二年	4.84%	3,200,532	155,041
二至三年	9.06%	1,022,280	92,622
三年以上	41.05%	1,853,535	760,863
	6.55%	15,830,671	1,037,429
合計	7.63%	16,048,239	1,225,2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照IAS39的準則要求的減值撥備

在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IAS39的準則要求按照逾期壞賬計量的減值撥備中，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8,080,000元，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222,912,000元。

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對應有經濟困難或曾經有過違約情形的客戶，這部分應收賬款預期只能部分收回。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照IAS39的準則要求的減值撥備（續）

集團按照IAS39的準則要求，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考慮為需要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359,112
逾期六個月內	3,988,974
	14,348,086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營業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IAS39的準則要求，由於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完全追回，該等結餘無須進行減值撥備。

對受益股東（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益股東	1,421,423	1,126,813
合營公司	737,228	75,489
聯營公司	7,680	131,313
	2,166,331	1,333,615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而其還款期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3,429,62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6,028,000元）的款項已質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註釋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達人民幣23,954,000元的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300,000元）（註釋35）。

26. 金融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884,777	1,611,9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16,577	3,422,260
減值撥備	(27,283)	-
	7,674,071	5,034,22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7,287,309)	(4,536,746)
	386,762	497,48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提供建設服務及經營水處理廠，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就上述服務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本集團有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

集團按照IFRS9的準則要求，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註釋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採用IFRS9的影響		4,976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4,976
已確認減值損失	6	22,249
匯兌調整		58
於2018年12月31日		27,28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667,26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719,000元）的款項已質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註釋35）。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ii)	1,982,969	734,513
預付款項	364,497	210,915
增值稅留底稅額	2,205,561	2,018,5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705	1,252,131
	6,026,732	4,216,082
減值撥備	(93,599)	(10,192)
	5,933,133	4,205,89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i)	(1,407,300)	(1,555,448)
流動部分	4,525,833	2,650,442

(i)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部分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由預付給供應商而產生預付款項以及非流動增值稅留抵稅額。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達人民幣384,784,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款項已質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註釋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0,192	6,696
採用IFRS9的影響		31,162	—
年初(重述)		41,354	6,696
已確認減值損失	6	36,403	4,654
回撥減值損失	6	(10,130)	—
核銷		(421)	(1,020)
收購子公司增加		26,329	—
匯兌調整		64	(138)
年末		93,599	10,192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IFRS9要求的減值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歷史虧損記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集團根據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調整損失率。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率見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期信貸損失率	6.35%
預期信貸損失原值（人民幣千元）	1,473,705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93,59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IAS39的準則要求的減值撥備

在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IAS39的準則要求按照逾期壞賬計量的減值撥備中，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364,000元，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0,192,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對應有經濟困難或曾經有過違約情形的客戶，這部分其他應收賬款項預期只能部分收回。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73,427	17,394
聯營公司	194,816	34,659
	268,243	52,053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而其還款期與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信貸期相似。

28. 合同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來源：				
銷售風機質保金	(i)	2,964,288	2,866,352	—
建造服務	(ii)	271,236	57,289	—
特許服務安排	(iii)	681,575	161,681	—
		3,917,099	3,085,322	—
減值		(4,452)	(2,920)	—
		3,912,647	3,082,402	—
分類為非流動性部分		(3,005,214)	(2,485,824)	—
		907,433	596,578	—

- (i) 本集團通常允許客戶的信用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對於應收質保金，到期日通常為風機調試完成後的2至5年。
- (ii) 合同資產在提供施工服務收入確認時進行初始確認。在客戶接受賬單結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 (iii)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如果公司有無條件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權利，則與在建工程相關的服務要素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作為應收賬款入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預計收回或結算合同資產的時間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7,433
一年以上	3,005,214
合同資產合計	3,912,647

28. 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的變動如下：

	註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
採用IFRS 9的影響		2,920
年初數（重述）		2,920
預期信用損失	6	1,532
年末數		4,452

在每個報告日使用準備金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損失。合同資產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準備金率以貿易應收款為基礎，因為合同資產和貿易應收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合同資產的準備金率是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的覆蓋範圍）的不同客戶群體的貿易應收款天數。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情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

以下列出了有關使用準備金矩陣的集團合同資產信用風險敞口的資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期信貸損失率	0.11%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原值	3,917,120
預期信貸損失	4,452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3,096	5,431,994
定期存款		276,837	2,410,675
		5,179,933	7,842,669
減：抵押定期存款-受限的			
— 銀行貸款	35	(27,164)	(3,387)
— 信用證保證金		(6,750)	(10,032)
— 其他保證金		(4,386)	(470,000)
— 風險準備金		(113,995)	(103,136)
— 其他		—	(500,000)
		(152,295)	(1,086,55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7,638	6,756,114
減：於獲得時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5,621)	(9,93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2,017	6,746,183
已抵押存款		152,295	1,086,555
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113,995)	(103,136)
流動部份		38,300	983,41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3,671,962	4,938,940
— 澳元		612,817	177,929
— 美元		522,300	2,266,629
— 歐元		249,758	313,967
— 港幣		15,644	109,336
— 其他貨幣		107,452	35,868
		5,179,933	7,842,669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可以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七日至九十日的短期定期存款，並分別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工業產品業務租用部分廠房和機械。這些租賃被劃分為融資租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融資租賃付款額及其現值明細如下：

	最低融資租賃 付款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最低融資租賃 付款額現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		
一年內	19,211	-
第一年至第二年	42,816	23,6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449	99,439
超過五年	210,416	181,11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額原值合計	400,892	304,159
未確認融資費用	(96,73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額淨值合計	304,159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68,880	11,475,753
應付票據	6,221,491	4,665,722
	21,090,371	16,141,475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i)	(1,090,612)	(884,593)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9,999,759	15,256,882

(i) 應付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是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質保金。

應付賬款及票據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80天之內結算。對於應付質保金，到期日通常為貨物交接後的3至5年。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3,808,826	10,909,780
三至六個月	3,799,108	3,038,854
六個月至一年	1,516,255	461,290
一至二年	845,241	807,451
二至三年	541,662	489,493
三年以上	579,279	434,607
	21,090,371	16,141,475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對受益股東、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益股東	237	—
合營公司	4,442	—
聯營公司	309,870	213,289
	314,549	213,289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8,963	4,658,157
合同負債(ii)	4,062,463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702,703	629,000
其他應付稅項	273,514	124,163
應付利息	74,676	95,577
應付股利	76,798	76,388
其他	1,266,203	815,136
	6,465,320	6,398,421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i)	(93,552)	(38,541)
	6,371,768	6,359,880

(i)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為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續）

(ii)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明細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款	3,623,954	4,327,81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438,509	313,106
總計(ii)	4,062,463	4,640,917

合同負債包括客戶支付的短期預付款，以及在完成工程建設或提供其他服務之前的提前結算。2018年末合同負債餘額的減少主要是貨物銷售預收款的減少所致。

計入客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應付本集團受益股東、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益股東	55,651	649,072
合營公司	84,985	12,293
聯營公司	4,038	642
	144,674	662,007

其他應付款項不受限，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33.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釋		
電價掉期合約	(i)	52,929	-
外匯遠期合約	(ii)	25,331	-
利率互換合約—無效性部分	(iii)	103	6,815
利率互換合約—有效性部分	(iv)	-	119,602
		78,363	126,417
重分類至非流動部分：			
電價掉期合約	(i)	(52,929)	-
利率互換合約	(iii)	(103)	-
		(53,032)	-
流動部分		25,331	126,417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有對價	(v)	12,640	-
利率互換合約	(iii)	18	-
電價掉期合約	(i)	16,052	-
		28,710	-
重分類至非流動部分：			
利率互換合約		(18)	-
電價掉期合約		(16,052)	-
		(16,070)	-
流動部分		12,640	-

- (i) 該電價掉期合約被集團指定為用於預測未來電價的對沖工具。該電價掉期合約的價值隨著預期電力市場電價的波動而波動。該電價掉期合約的期限與集團承諾期限一致。該電價掉期合約被認為是有效的，本年該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4,797,000元（2017年：人民幣16,052,000元）被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 (ii)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未來極有可能發生的一些遠期外匯買賣會給本集團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匯率風險。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所涉及的貨幣相同，金額相等，且條款相符。信用風險在對沖關係中不起主導作用。套期保值比率為1：1。外匯遠期合約評估為有效，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3,447,000元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未指定做套期用途的利率掉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非對沖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667,000元（2017年：人民幣1,916,000元）。
- (iv) 用於對沖目的的利率互換合約被評估為有效的，本年其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9,602,000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v) 2017年集團與蘋果公司簽訂之雙邊協議，蘋果公司所支付的購買對價中包含一項潛在或有對價，該或有對價依風電項目於商業運營開始後一年內的實際運營績效而定。它與風力發電項目的氣象和性能數據相關，並將於未來某一日期後結算。於2017年12月31日，該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640,000元。於2018年，雙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確定該或有對價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13,046,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款項已質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註釋35）。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2018年4月7日，本集團與獨立協力廠商吉林通榆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魯能」）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約定將集團持有的作為聯營公司核算的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瞻榆風電」）17.15%的股權轉讓給通榆魯能。該項投資的處置將於2019年12月完成。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對瞻榆風電價值人民幣114,290,000元的股權投資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

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2.65-6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率 加1.85	2019	1,707,501	2.65-1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率 加1.5	2018	1,524,767
—有抵押 (a)	4.16-5.22	2019	330,000	4.20-5.22	2018	530,15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1.20-6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率 加3.5	2019	123,293	1.20-6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率 加3.5	2018	76,631
—有抵押 (b)	3.25-9.28	2019	1,059,492	2.85-6.00	2018	1,214,551
應付債券(i)						
—無抵押	-	-	-	2.50-4.98	2018	2,440,957
—有抵押	3.90	2019	249,828	3.60	2018	211,958
			3,470,114			5,999,023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1.20-5.00	2020-2026	4,381,185	1.20-5.94	2019-2030	2,072,881
—有抵押 (b)	3.25-9.16	2020-2035	13,619,350	1.68-6.00	2019-2035	13,003,160
應付債券(i)						
—無抵押	-	-	-	-	-	-
—有抵押	3.40-4.50	2020-2021	559,825	3.90-4.50	2019-2021	809,769
應付融資租賃款 (註釋30)						
—有抵押(c)	5.29	2020-2028	304,159	-	-	-
			18,864,519			15,885,810
			22,334,633			21,884,833
以下列貨幣計量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			17,518,679			17,192,819
—美元			4,094,585			4,603,090
—澳幣			649,078			7,915
—歐元			72,291			81,009
			22,334,633			21,884,833

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 2015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本公司於2015年6月發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4.98%，到期日為2018年6月。該中期票據發行價為每份人民幣100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該中期票據已全部到期還清。

2015年7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券3億美元，該債券票面利率為2.5%，到期日為2018年7月，發行價格為每份100美元，完成公司債券發行的後續事宜後，該債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該債券已全部到期還清。

農銀穗盈•金風科技風電收費收益權綠色資產支援專項計劃（簡稱「專項計劃」）於2016年8月3日成立，農銀匯理（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專項計劃管理人。該專項計劃發行了資產支持證券，於2016年8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資產支持證券包含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A、B、C、D和E，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和人民幣285百萬元，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為3.4%、3.6%、3.9%、4.2%和4.5%，設立日為2016年8月3日，到期兌付日分別為2017年2月3日和8月3日、2018年2月3日和8月3日、2019年2月3日和8月3日、2020年2月3日和8月3日和2021年2月3日和8月3日。專項計劃每半年兌付一次，於每個到期日預計收益隨本金一起支付。該資產支持證券以若干下屬風電場的所有權和未來的上網電費的收益權為質押，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受限金額為人民幣274,647,000元。

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20,286	3,346,108
第二年內	5,434,877	1,364,4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7,335	5,537,493
五年以上	7,888,323	8,174,139
	21,220,821	18,422,149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49,828	2,652,915
第二年內	295,360	249,82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509	271,755
五年以上	181,115	288,186
	1,113,812	3,462,684
	22,334,633	21,884,833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應付債券外，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381,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29,681,000元）由以下各項資產抵押或擔保取得：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3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158,000元）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人民幣363,43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1,551,000元）質押取得。

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4,678,841,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7,711,000元），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按揭方式作出抵押，以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作為抵押，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長期應收款及風險準備金作質押。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於質押或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7,252	11,638,827
其他無形資產	285,511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6,629	165,602
銀行存款	27,164	3,387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5,498	3,400,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4,784	—
衍生金融工具	13,046	—
長期應收款	667,262	380,719
風險準備金	104,741	103,136
	16,061,887	15,691,999

除上述借款外，本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8,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748,000元）為擔保取得。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為人民幣51,000,000元（2017：人民幣5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為其做擔保取得。本公司為人民幣17,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其做擔保取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約為10,23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09,748,000元）借款以本公司為其做擔保取得。於2018年12月31日，此項借款已還清。

- (c)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人民幣304,159,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該等抵押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7,975,000元（2017年：無）（註釋12）。

36. 撥備

本年集團撥備包括產品質量保證金、固定資產棄置費用及其他。本集團一般就出售的風力發電機組向其客戶提供兩年至五年質保期，質保期內，損壞零部件可予維修或替換。質保撥備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去維修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質量 保證金	固定資產 棄置費用 及其他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年初		3,870,181	–	3,870,181	3,965,881
新增撥備	6	1,459,497	106,452	1,565,949	1,584,518
轉回未使用金額	6	(793,065)	–	(793,065)	(625,134)
動用金額		(1,097,325)	–	(1,097,325)	(1,055,508)
匯兌調整		2,808	3,890	6,698	424
年末		3,442,096	110,342	3,552,438	3,870,18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69,546)	–	(1,569,546)	(1,773,288)
非流動部分		1,872,550	110,342	1,982,892	2,096,893

本集團撥備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98,056	339,109

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研發專案及改進本集團製造設施的財務津貼。政府補助在須將補助按有系統的方式與擬抵銷的研發成本進行配對的期間或按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37. 政府補助(續)

於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9,109	304,770
添置		74,829	84,799
年內確認為收入		(117,788)	(44,972)
收購附屬公司	41	25,837	–
出售附屬公司	42	(28,701)	–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4,770	(5,488)
年末		298,056	339,109

38.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	2,906,142	2,906,142	2,906,142	2,906,14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650,061	650,061	650,061	650,061
	3,556,203	3,556,203	3,556,203	3,556,203

38. 股本（續）

本年本集團股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56,203	3,556,203	2,735,541	2,735,541
發行股份 (a)	—	—	820,662	820,662
年末	3,556,203	3,556,203	3,556,203	3,556,203

- (a) 2017年6月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向現有股東每10股派送3股股票股利的分配方案，共計派送820,662,000股股票股利。

3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102-103頁。

40. 其他權益工具

2016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批准本公司發行長期含權中期票據（「永續中票」），本公司該中期票據的註冊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註冊額度自批准之日起兩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16年5月和9月分別發行第一期和第二期永續中票，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和5億元，初始年利率分別為5%和4.2%。該永續中票發行收入扣除發行費用之後的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96,547千元和498,571千元，每張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發行2018年第一期永續中票，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初始年利率為6%。該永續中票發行收入扣除發行費用之後的淨額為人民幣498,500千元，每張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根據該永續中票的發行條款，本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該永續中票應分類為權益，相關分配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的分派處理。

41. 收購附屬公司

2018年，以下公司從獨立協力廠商收購用於業務擴張。從本集團取得對這些公司控制之日起，這些公司的股權採用收購的會計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收購日	所獲權益 百分比	註釋	現金對價
荊州市豐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85%		人民幣6,409,000
浙江榮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00%		人民幣222,800,000
金華金西海元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		人民幣119,685,000
諸暨市海東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		人民幣154,028,000
諸暨市樂家坦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		人民幣128,052,000
諸暨海元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		人民幣74,246,000
龍泉海元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		人民幣47,699,000
常德集水環境治理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7月	100%		人民幣43,821,000
柳城縣廣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	(i)	人民幣720,000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00%		人民幣1
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00%		人民幣55,054,000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9%		人民幣75,541,000
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9%		人民幣95,312,100
武漢正源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00%		人民幣84,647,000
齊河縣楚家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00%		人民幣200,000
寧波德齊摩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00%		人民幣400,000
天津天誠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00%		人民幣30,000
運城市中天昊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		人民幣14,400,000
上海拓書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		人民幣1
廣州信合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		人民幣1
天津盛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		人民幣1
蘇州春信耀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		人民幣1
鄭州市耀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		人民幣1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 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與協力廠商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本集團合營企業柳城縣廣匯供水有限公司（「柳城供水」）的額外2%股權，現金合併人民幣720,000元。收購完成後，柳城供水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擁有柳城供水51%的股權，並有權管理柳城供水的相關活動。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柳城供水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上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相應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註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2	102,791
其他無形資產	16	910,78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5,817
存貨		1,491
金融應收款		1,662,250
貿易應收款項		90,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81
貿易應付款項		(525,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61,955)
合同負債		(1,654)
計息銀行借款		(268,844)
遞延稅項負債	22	(243,722)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4
政府補助	37	(25,837)
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1,178,634
非控股權益		(39,630)
		1,139,004
商譽	15	14,405
分步收購前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8,935)
超出合併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1,429)
以現金支付		1,123,045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123,045)
尚未支付的現金對價	190,934
已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111)
為以前年度交易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40)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81
包括在投資活動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995,570)

收購日至2018年12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營業收入貢獻為人民幣92,815,000元，對合併利潤貢獻為盈利人民幣22,438,000元。

如果收購活動發生在年初，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和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656,624,000元和人民幣3,278,483,000元。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以澳幣9,600,000元的對價將Wild Cattle Hill Pty Ltd 80%股權處置給協力廠商。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3,886,000元的對價向獨立協力廠商出售其所持阜甯水務有限公司全部90%股權。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約定喪失對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平魯臥龍」）的控制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因此，平魯臥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營企業的投資核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93,557,000元對價出售朔州市平魯區天瑞風電有限公司（「平魯天瑞」）24%股權予獨立協力廠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平魯天瑞修訂了公司章程。本集團對平魯天瑞持股從75%降至51%，喪失對其控制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平魯天瑞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營企業的投資核算。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註釋	於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處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13,06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27,471
其他無形資產	16	58,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5,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418
金融應收款項		161,576
存貨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45
貿易應付款項		(69,131)
計息銀行借款		(1,589,450)
政府補助	37	(28,7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491,589)
		<hr/>
		724,414
少數股東權益		(360,553)
		<hr/>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		363,861
對聯營公司投資		(1,045,250)
商譽	15	14,004
出售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公允價值評估增值收益	5	627,6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313,889
		<hr/>
以現金支付		274,131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74,131
於本年收到的現金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40 (153,64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83,805)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8年內，本集團背書轉讓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183,409,000元（2017年：6,989,345,000元），該些票據用於結算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

(b)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884,833	76,388	95,5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608,749	(805,209)	(1,120,935)
應計利息費用	-	-	1,106,913
已宣派2017年期末股息	-	711,241	-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35,832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71,411	-
匯率變動	(190,457)	-	(6,87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	316,799	29,986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	(1,589,450)	(42,851)	-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增加	304,15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2,334,633	76,798	74,676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續)

(b)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818,061	50,000	91,0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811,735	(654,646)	(802,514)
應計利息費用	—	—	865,363
已宣派2016年期末股息	—	547,108	—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36,538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71,000	—
匯率變動	(28,511)	—	(58,34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	155,497	26,388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	(462,600)	—	—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少	(409,34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1,884,833	76,388	95,577

44.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本報告內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發出的信用證	29,890	55,400
發出的擔保函	17,696,283	15,102,615
為貸款提供給銀行的擔保：		
一家聯營公司	324,964	315,754
一家獨立協力廠商	274,655	296,487
	18,325,792	15,770,256

44. 或有負債（續）

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潤與赤峰鑫能、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相關銀行簽訂協議。協議約定，北京天潤處置赤峰鑫能後，若赤峰鑫能不能按期支付相關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北京天潤需按照違約時點赤峰鑫能淨資產的一定比例回購全部赤峰鑫能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赤峰鑫能及子公司發電運營良好，本公司因上述回購條款面臨的風險敞口不重大。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一些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等之間的糾紛、訴訟或索償，經諮詢相關法律顧問及經本公司管理層合理估計該些未決糾紛、訴訟或索償的結果後，對於很有可能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的糾紛、訴訟或索償等，本集團已計提了相應的準備金。對於該些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最終結果的未決糾紛、訴訟及索償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些糾紛、訴訟或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本公司管理層未就此計提準備金。

45. 資產抵押

用集團資產做擔保的集團銀行和其他借款，信用證，銀行保函，風險準備金和凍結資金，分別在財務報表註釋12、14、16、25、26、27、29、33和35中列示。

4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87	3,8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81	8,375
	12,868	12,217

46.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419	9,8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064	9,061
超過五年	628,342	446
	951,825	19,338

47. 承諾

除上文註釋46(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3,287,895	3,134,131

48. 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受益股東：		
出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備件	2,050,025	202,340
提供技術服務	7,798	—
	2,057,823	202,340
聯營公司：		
出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備件	63,950	356,986
提供建安服務	—	702,773
購買的備件	198,701	196,888
購買加工服務	190,768	195,687
提供技術服務	6,220	1,166
其他	8,973	4,095
	468,612	1,457,595
合營公司：		
出售風力發電機組	5,467	626
備件採購及加工服務	5,680	—
購買加工服務	63,509	2,897
提供技術服務	31,550	—
其他	28,201	14,215
	134,407	17,7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基於雙方共同協商的價格。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4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承諾

本集團與關聯方年內的全部交易已載入合併財務報表註釋48(a)，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受益股東		
出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備件	2,201,488	—
聯營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	30,952	34,792
出售備件	661	—
購買備件	271,753	270,371
	<u>303,366</u>	<u>305,163</u>
合營公司：		
購買備件	1,300	2,000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註釋25、27、31及32內載列。

(d) 提供擔保

擔保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合同擔保期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聯營公司	<u>324,964</u>	315,754	2018年5月28日至 2023年7月21日

48. 關聯方交易（續）

(e)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福利	40,602	47,6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4	469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合計	41,116	48,144

上述與本公司受益股東的關聯交易亦符合香港上市條例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4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日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持有用於 交易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408,717	-	408,7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1,330	138,521	-	-	679,85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309,717	309,7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72,226	14,823,005	16,895,231
金融應收款	-	-	-	7,674,071	7,674,0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1,380,107	1,380,107
衍生金融資產	-	1,527	76,836	-	78,363
已抵押存款	-	-	-	152,295	152,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027,638	5,027,638
	541,330	140,048	2,557,779	29,366,833	32,605,99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持有用於 交易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21,090,371	21,090,37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的金融負債	-	-	-	1,400,724	1,400,724
衍生金融負債	-	6,815	119,602	-	126,417
計息銀行貸款	-	-	-	22,334,633	22,334,633
	-	6,815	119,602	44,825,728	44,952,145

49. 金融工具分類 (續)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借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	16,052	12,658	28,7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996	-	-	49,9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372,363	-	-	-	19,372,363
金融應收款項	5,034,227	-	-	-	5,034,2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41,939	-	-	-	1,241,9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218,210	-	2,218,210
已抵押存款	1,086,555	-	-	-	1,086,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114	-	-	-	6,756,114
	33,491,198	49,996	2,234,262	12,658	35,788,114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41,4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987,10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884,833
	39,013,409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489,118	-	1,489,1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996	-	49,99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09,717	-	389,701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2,324,143	-	2,439,374
金融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7,287,309	4,536,746	7,287,309	4,536,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408,717	-	408,71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79,851	-	679,851	-
合同資產	681,575	-	681,575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97,261	255,115	97,261	255,115
	9,464,430	8,655,118	9,544,414	8,770,34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18,864,519	15,885,810	18,771,641	15,871,0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1,090,612	884,593	1,068,596	899,00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93,552	38,541	93,552	30,337
	20,048,683	16,808,944	19,933,789	16,800,362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和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金融應收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和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由於這些金融工具將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為金融工具的計量確定政策和程式。企業的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本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決定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估值的過程和結果都會與審計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討論。

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依據該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可變現金額，而非在強市交易或清算交易中的可變現金額確定的。下列方法及假設被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得出的，以相同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對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違約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評估為不顯著。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他全面收益（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不支持的假設或比率。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併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收益（「EV/EBITDA」）確定的每個可比公司的倍數和價格與收益（「P/E」）的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該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是合理的，且是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值。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同幾家金融機構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互換、電價掉期合約，其估值技術包括外匯遠期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該模型包括各種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如交易對手信用品質、外匯即期利率、外匯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及電價趨勢的各種參數。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標記的衍生資產的市場價值是扣除歸屬於衍生風險交易方違約風險估值調整後的淨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衍生資產頭寸的市場價值已扣除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信貸估值調整。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化對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工具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沒有重大影響。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171,623	-	-	171,623
非上市權益投資	-	237,094	-	237,094
	171,623	237,094	-	408,7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132,621	-	-	132,621
非上市權益投資	-	541,330	-	541,330
其他金融資產	-	5,900	-	5,900
	132,621	547,230	-	679,851
衍生金融工具：				
電價掉期合約	-	52,929	-	52,929
遠期外匯合約	-	25,331	-	25,331
利率互換合約	-	103	-	103
	-	78,363	-	78,363
	304,244	862,687	-	1,166,931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439,118	-	-	439,118
其他金融資產	-	1,050,000	-	1,050,000
	439,118	1,050,000	-	1,489,118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約	-	18	-	18
電價掉期合約	-	16,052	-	16,052
或有對價合約	-	-	12,640	12,640
	-	16,070	12,640	28,710
	439,118	1,066,070	12,640	1,517,828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	126,417	-	126,41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讓，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7年：無）。

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現金部分	-	113,995	-	113,995
金融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	7,287,309	-	7,287,309
合同資產	-	681,575	-	681,5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97,261	-	97,26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389,701	-	389,701
	-	8,569,841	-	8,569,841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續）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103,136	—	103,1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996	—	49,99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	3,111,298	—	3,111,298
金融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	4,536,746	—	4,536,7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55,115	—	255,115
	—	8,056,291	—	8,056,291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	18,771,641	-	18,771,6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	1,068,596	-	1,068,5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93,552	-	93,552
	-	19,933,789	-	19,933,789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5,871,023	-	15,871,0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	899,002	-	899,0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30,337	-	30,337
	-	16,800,362	-	16,800,362

51. 金融資產轉移

已轉移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已背書或貼現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已背書票據」或「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48,87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82,402,000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保留了上述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包括與其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全額確認其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應付賬款。背書或貼現後，管理層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權利，包括將其出售、轉讓或質押給其他獨立協力廠商的權利。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其結算的應付賬款或以其取得的借款賬面價值總計為人民幣1,548,87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82,402,000元）。
- (b)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和銀行達成了應收賬款保理安排（「安排」）並將某些應收賬款轉讓給銀行。在該安排下，如果應收賬款債務人延後付款，本集團被要求償還款項。本集團未暴露於轉移後應收賬款債務人違約風險。轉移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權利，包括將其出售、轉讓或質押給其他協力廠商的權利。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該安排下轉移但尚未結算的應收賬款的原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3,43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1,551,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繼續涉入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3,43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1,551,000元），與之相關的負債為人民幣27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158,000元）。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背書或貼現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773,99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46,892,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為1至12個月。根據中國大陸《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本集團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了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該些票據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的應付賬款或已取得借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對該些終止確認票據繼續涉入及回購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最大損失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繼續涉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018年度，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移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亦無因繼續涉入於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利得或損失。背書在本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運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由其運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電價掉期合約。目的是為了管理來源於本集團營運活動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註釋2.4。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出，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按賺取／引致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扣自損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為有效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依照該合約本集團在指定的時間間隔可交換參照商定的名義本金計算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利息金額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12月31日，考慮到利率掉期的影響後，集團計息借款約14%（2017年23%）年息為固定利率。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稅前利潤及在建工程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8,651,000元（2017年：人民幣168,752,000元），其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惟留存收益除外。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本集團已將面臨的利率風險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估計一個百分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變動的評估。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歐元、美元及澳幣。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對於預計在本集團已作出買賣的確定承諾後超過一個月付款的交易，本集團要求其所有營運單位使用外幣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任何個別交易的風險敞口，外幣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被套期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承諾到日之前不要簽訂遠期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通過利率掉期對沖大部分外幣銷售風險和報告期末已有確認承諾。

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外幣掉期合約減少借款產生的人民幣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協商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被套期項目的條款以最大化對沖有效性。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1,507	-	51,245	5,70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56	4,899	-	22,518	6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48	(15,188)	153,459	25,342	186,193	59,713
貿易應付款項	(358,367)	(33,555)	-	(70,223)	(10,617)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15,71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2,268,625)	-
	(295,463)	17,663	153,459	28,882	(2,102,372)	59,713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稅後利潤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2,676)	50,227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2,676	(50,22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63	50,8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63)	(50,856)
倘人民幣兌澳幣貶值	5%	5,755	37,368
倘人民幣兌澳幣升值	(5%)	(5,755)	(37,368)
2017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32	50,02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32)	(50,02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0,440)	(8,0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0,440	8,045
倘人民幣兌澳幣貶值	5%	2,535	19,458
倘人民幣兌澳幣升值	(5%)	(2,535)	(19,458)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匯率變動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而釐定，本集團已將面臨的外幣風險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淨額投資運營。估計的增減百分之五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內按同一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有良好信用的單位交易。本集團擁有信貸政策，要求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作信貸評估。並按持續基準監控其應收款項結餘。大部分情況下，風力發電機組客戶須提前支付款項。否則，評定客戶信貸素質時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客戶過往的交易。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和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品質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訊及2018年年末信用風險階段分類，除非獲取其他資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對其進行監控。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12月內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3,917,099	3,917,099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120,465	18,120,46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10,033	-	-	-	310,033
金融應收款項	7,701,354	-	-	-	7,701,3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67,859	-	-	-	1,467,859
— 可疑**	-	5,846	-	-	5,84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52,295	-	-	-	152,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027,638	-	-	-	5,027,638
為聯營公司貸款提供給銀行的擔保					
— 尚未逾期	324,964	-	-	-	324,964
— 逾期1個月以內	-	-	-	-	-
— 逾期1至3個月	-	-	-	-	-
— 逾期3個月以上	-	-	-	-	-
為獨立協力廠商貸款提供給銀行的擔保					
— 尚未逾期	274,656	-	-	-	274,656
— 逾期1個月以內	-	-	-	-	-
— 逾期1至3個月	-	-	-	-	-
— 逾期3個月以上	-	-	-	-	-
	15,258,799	5,846	-	22,037,564	37,302,209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和階段分類（續）

-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8披露。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在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資訊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可疑的」。

信貸風險（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就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發生的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單位損耗。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賬目用於記錄減值損失，除非本集團認可未付款項無法追回。在此情況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將視為不可追回，從準備賬目扣除的金額會核銷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有充足的專案資金及融資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受規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既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例如應收賬款），也考慮本集團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等多種融資手段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賬面價值，不超過50%的借款應於12個月內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99,759	321,546	591,262	208,460	21,121,0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307,173	-	8,479	85,072	1,400,7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0,114	5,731,143	5,050,642	8,069,439	22,321,338
衍生金融資產	-	-	126,417	-	126,417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947,603	815,631	1,579,919	1,218,583	4,561,736
	25,724,649	6,868,320	7,356,719	9,581,554	49,531,242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56,882	189,725	489,982	275,426	16,212,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948,560	2,942	14,011	21,503	987,0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2,064	1,614,409	6,092,493	8,174,139	21,883,105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945,219	783,490	1,629,432	1,272,616	4,630,757
	23,152,725	2,590,566	8,225,918	9,743,684	43,712,893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約束。2018年度和2017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式未發生變化。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本集團的政策將使該槓杆比率保持在40%與65%之間。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在其他應付款和應計項目中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援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準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準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090,371	16,141,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的金融負債	1,400,724	987,101
衍生金融負債	126,417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334,633	21,884,8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7,638)	(6,756,114)
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	(38,300)	(983,419)
淨債務	39,886,207	31,273,87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961,218	22,686,693
資本及淨債務	64,847,425	53,960,569
資本負債比率	61.51%	57.96%

5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在年底後，本公司建議發行配股（包括H股配股和A股配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配1.9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配股股份8.21港元之價格；以及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配1.9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配股人民幣7.02元之價格。詳情請參見2019年3月18日之公告。A股配股發行結果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公司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為：以4,225,067,647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50元（含稅），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目前公司H股配股尚未完成發行，2018年度派發股利金額以H股配股實際發行完成後的公司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54.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報告期末的報表資訊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58	217,437
投資物業	58,527	60,66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9,082	19,641
其他無形資產	585,833	286,475
附屬公司投資	14,843,496	12,072,027
聯營公司權益	98,871	145,151
合營公司權益	2,500	2,5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99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2,4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00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9,896	-
遞延稅項資產	591,845	641,874
貿易應收款項	-	1,365,906
合同資產	1,825,9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3,035	3,170,3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435,339	18,034,378
流動資產		
存貨	2,282,354	1,800,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72,983	11,157,046
合同資產	307,96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4,142	7,125,22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050,000
已抵押存款	-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958	2,681,768
流動資產總額	25,145,398	24,314,8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074,816	10,389,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558,773	8,174,410
計息銀行的借款及其他借款	3,779,328	2,375,868
應付稅項	-	22
撥備	1,179,951	1,367,929
流動負債總額	30,592,868	22,308,191

5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5,447,470)	2,006,6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987,869	20,041,067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2,152	603,0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4,825	826,769
撥備	1,262,704	1,648,374
政府補助	87,017	84,8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6,698	3,163,037
淨資產	17,421,171	16,878,030
權益		
股本	3,556,203	3,556,203
儲備	13,864,968	13,321,827
權益總額	17,421,171	16,878,030

5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註釋：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264,710	-	1,095,483	(1,568)	1,495,118	2,815,470	13,669,2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33	-	1,090,452	1,091,385
已宣派2016年期末股息	-	-	-	-	-	(1,367,771)	(1,367,77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71,000)	(71,000)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102,893	-	-	(102,893)	-
本年專項儲備	-	13,047	-	-	-	(13,047)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13,047)	-	-	-	13,047	-
於2017年12月31日	8,264,710	-	1,198,376	(635)	1,495,118	2,364,258	13,321,827
調整採用IFRS 9除稅後	-	-	-	-	-	(131,909)	(131,909)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8,264,710	-	1,198,376	(635)	1,495,118	2,232,349	13,189,9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40)	-	959,942	959,202
已宣派2017年期末股息	-	-	-	-	-	(711,241)	(711,24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71,411)	(71,411)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101,552	-	-	(101,552)	-
發行永續債	-	-	-	-	498,500	-	498,500
本年專項儲備	-	15,042	-	-	-	(15,042)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15,042)	-	-	-	15,042	-
於2018年12月31日	8,264,710	-	1,299,928	(1,375)	1,993,618	2,308,087	13,864,968

5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予發行。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 財務摘要

(除每股信息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17,572,601	29,845,998	26,173,892	24,970,835	28,590,307
稅前利潤	2,108,986	3,246,830	3,551,956	3,490,556	3,682,431
所得稅費用	(255,473)	(371,439)	(446,224)	(341,749)	(399,833)
年內利潤	1,853,513	2,875,391	3,105,732	3,148,807	3,282,59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1,829,682	2,849,497	3,002,982	3,054,657	3,216,604
非控股權益	23,831	25,894	102,750	94,150	65,99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83,665)	(71,650)	89,174	284,105	(455,575)
全面收益總額	1,669,848	2,803,741	3,194,906	3,338,762	2,761,0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0.68	1.05	1.08*	0.84	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止12月31日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9,528,460	6,147,378	7,534,171	6,756,114	5,027,638
流動資產	28,094,889	25,286,642	33,096,620	33,081,328	32,917,500
非流動資產	17,682,437	27,285,759	31,340,547	39,706,513	48,446,553
資產總額	45,777,326	52,572,401	64,437,167	72,787,841	81,364,053
流動負債	(22,319,761)	(20,958,892)	(24,662,979)	(29,600,317)	(31,600,586)
非流動負債	(8,230,556)	(14,222,905)	(19,075,394)	(19,712,523)	(23,288,343)
負債總額	(30,550,317)	(35,181,797)	(43,738,373)	(49,312,840)	(54,888,929)
淨資產	15,227,009	17,390,604	20,698,794	23,475,001	26,475,124
股本	2,694,588	2,735,541	2,735,541	3,556,203	3,556,203
儲備	12,073,201	14,025,905	17,240,611	19,130,490	21,405,01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767,789	16,761,446	19,976,152	22,686,693	24,961,218
非控股權益	459,220	629,158	722,642	788,308	1,513,906

* 2016年的數據為未重述數據。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聯繫方式：

+86-10-6751 1888

info@goldwind.com.cn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86-10-6751 1996

goldwind@goldwind.com.cn

公司網址：

www.goldwind.com.cn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